

# 菊島議壇

**封面焦點** | 劉陳議長昭玲於108年5月29日參加「廉政保育護海龜」宣導活動，期透過宣導方式呼籲大家身體力行保護海洋

**議長專欄** | 本會第19屆第2次臨時會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議長論壇** | 縣府應成立牡蠣殼專責處理單位 讓垃圾變黃金



## 菊島意象 東石環保公園

東石環保公園，位於澎湖縣湖西鄉東石村鄰近海濱處，前身為東石衛生掩埋場。湖西鄉公所為提升、美化在地的環境品質及土地的再利用，於民國94年、99年分段完成綠美化復育工程，最終發展成一座兼具旅遊、休憩的特色環保公園。

公園入口處，首先映入眼簾的是一座刻有東石環保公園名諱的意象牆。這面牆使用的材質是回收的廢棄玻璃，經過專門的製造與加工技術所生產而成的新興環保再生製品。這也象徵了澎湖對環境保護與資源運用效率的追求。

意象牆側後方是一座匠心獨具的砗磲石迷宮，俯瞰迷宮，其構圖隱約顯現出一顆小愛心的模樣，令人讚嘆。這座迷宮利用了早期古厝拆除後的廢棄砗磲石搭建，設計的巧思為這塊曾經荒蕪的土地再次賦予了多彩的生命力。此外，澎湖縣政府曾為行銷觀光，力圖推廣海島婚紗攝影，東石環保公園與菓葉日出、隘門沙灘、奎壁山、通樑古榕、跨海大橋、鯨魚洞等多處景點共同名列其中，皆為極具國際水準的絕佳攝影景點。

公園的左側是一大片經過復育而欣欣向榮的草原，其中還有涼亭、傳統牛車、石製步道等景觀。最值得稱道的是綻放於草原上的天人菊花海。每當夏季來臨，沿著園內由打磨後圓石平鋪的步道前行，兩側滿開紅黃相間的天人菊。海風輕拂，漫地的天人菊搖曳身姿，純樸美麗的鄉間景緻躍然眼前。

此外，公園東南側的遠處是馬公機場，徜徉在東石環保公園的涼亭內，不時還可看到飛翔在天際的飛機，遠眺前方則是北海水天一色的秀麗風光，無怪乎這座公園成為澎湖近年來吸引觀光客的新興打卡景點之一。





東石環保公園





# PENGHU COUNTY COUNCIL

## 目錄 CONTENTS

### 議長專欄 Speaker's Speech

- 01 本會第19屆第2次臨時會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 05 本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 副議長專欄 Deputy Speaker's Speech

- 09 美麗海灣年會經費編列浮濫 縣府應查弊

### 聚焦議場 Members topic

- 11 歐中慨議員：轉診交通補助費將不限次數 過去一年只限補助4次 病患鄉親毫無尊嚴
- 12 藍凱元議員：多元學習免試入學比序方式失衡 未真正落實多元發展 將扼殺許多澎湖優秀人才
- 13 陳海山議員：農變建離婚弄假成真 應修法 建議農宅交通用地捐給縣府 公共設施由縣府施作
- 14 張再興議員：縣府應爭取大馬公港計畫 將馬公港濬深、擴港 建議購置救難船與海漂垃圾清除船
- 15 蘇陳綉色議員：幼童搭機享3.5折優惠109年1月上路 縣長同意12歲以下幼童納入差額由縣府補助
- 16 呂光宇議員：縣府應編列預算協助社區剷除銀合歡 編列預算接受申請 擇定一些村里為試辦區
- 17 胡松榮議員：縣府應重視水資源規劃及利用 地下水管漏水率嚴重 無形中浪費許多民生用水
- 18 陳慧玲議員：縣府應事權統一 成立交通局 以專業單位提升交通管理效率 可考量修訂組織編制
- 19 呂黃金議員：鎖港觀光漁市場歷經4年空轉 應儘快完成 以利發展澎南地區的觀光和漁業產業
- 20 陳振中議員：未主張取消營養午餐補助 強調學童的餐食品質沒有因為免費而提升
- 21 許育愷議員：湖西油庫漏油有無開罰 環保局說不清 縣府開罰中油650萬元 證實僅罰3萬5,000元
- 22 蔡清續議員：湖西黃金海岸線 縣長允諾全力完成 湖西為澎湖犧牲奉獻政府應開發湖西
- 23 宋國進議員：縣長施政半年 評價毀譽參半 建議施政應多用心 深入基層傾聽民意
- 24 魏長源議員：海洋活化12箭應顧及漁民生計 呼籲縣府「留一條生路給漁民」
- 25 李添進議員：縣府應儘快將大倉媽祖神像請回 安置地點可由縣府和議會討論 日後共同承擔
- 26 陳佩真議員：漁民長期遭受海洋枯竭元凶的汙名 專家指氣候變遷、海域汙染、陸船越界才是主因
- 27 夏晨榮議員：南海之星1號故障修復長達1年 縣府應保障望安、七美兩鄉的人與貨物運權

### 議政紀事 Government Chronicle

- 28 本會第19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事項 ( 108年4月15日至108年4月19日 )
- 34 本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事項 ( 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18日 )

### 動態紀錄 Government trends

- 45 本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劉陳議長總結事項
- 70 考察「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及「鼎灣藝術村文創園區」
- 71 陳佩真、夏晨榮議員縣政總質詢 移師望安、七美地方考察

### 議長論壇 Speaker View

- 73 縣府應成立牡蠣殼專責處理單位 讓垃圾變黃金
- 75 交通新措施未經道安會報 陷縣長於不義

### 活動花絮 Activity record

- 77 馬公國小創校二甲子 劉陳議長到場祝賀 生日快樂！
- 78 感恩媽咪！本縣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 79 本縣警察節慶祝大會 劉陳議長：謝謝你們，辛苦了！
- 80 澎湖醫院124週年院慶 劉陳議長感謝犧牲與奉獻
- 81 高雄榮總蒞澎巡迴義診 拜會劉陳議長
- 82 「廉潔保育護海龜」宣導 劉陳議長呼籲大家身體力行保護海洋

### 行事曆焦點 Calendar scheduling

- 83 自108年3月18日至108年6月14日

### 菊島意象 Penghu Images

東石環保公園

發行人

劉陳昭玲

副發行人

陳雙全

發行委員

歐中慨

呂光宇

許育愷

陳佩真

藍凱元

胡松榮

蔡清續

夏晨榮

陳海山

陳慧玲

宋國進

陳淑美

張再興

呂黃金

魏長源

李有珠

蘇陳綉色

陳振中

李添進

陳淑美

社長

廖英賢

審查委員

王忠群 王隆郁 吳泰平

李有珠 許玉惠 陳淑美

總編輯

賴淨明

主編

趙在福

編輯

蔡怡君 謝瑞妙 康祐鈞

陳秀琳 張美芬 張秀芳

攝影

陳淑珊

特約編輯

鄒秀成

美術編輯

艾方工作室

發行所：澎湖縣議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電話：06-9263521

印刷：美育彩色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7-3112195



## 本會第19屆第2次臨時會 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許**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各位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19屆第2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4月15日起至4月19日止，會期5天，承蒙許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個人由衷感謝。本次臨時會的召開，主要是審議縣府所送的各项提案，民意機關會議的機制有助於蒐集瞭解地方建設需求，也有助於讓縣府團隊推動縣政的功能，達到下情上達與上情下達的雙方交流溝通目標。所以針對縣府的各项議案，請相關局處長都應準備好執行報告資料，讓本會同仁瞭解縣府是解決問題的團隊；而且也要請與地方建設相關局處主管特別留意，過去臨時會中，本會議員同仁所提出的提案與問題是否已解決，若尚未解決，則請儘速完成，以回報縣民對縣府團隊的期待與支持。

時序已從冬天進入春季，這是本縣觀光旺季的開端，一年一度的澎湖海上花火節即將於4月18日啟動，相信本縣商家一定渴望擺脫觀光淡季低迷商機，重拾地方躍動的生命力。縣府除了增加充實花火節的活動元素之外，也應該主動積極與本縣業者共同商討凝聚共識，協助業者行銷及宣傳，把握時機，共創多贏的局面，期待使所有的商家可以有更多的商機與錢潮，重拾經濟榮景，繁華再現。

針對曾被行政院於103年12月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的「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全案縣府曾於106年9月13日函請交通部協助轉陳行政院撤銷該計畫，至為可惜。本案緣起於97年間前總統馬英九蒞縣視察，經地方反映後，於98年2月中國防部核定莒光營區遷建案，並於99年11月函請縣府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辦理，遷建計畫最後亦奉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然鑒於全案包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施工，以及土地取得費用約新台幣26億元，若由縣庫舉債辦理，恐會有排擠效應，加諸營區的建築都屬歷史建築與古蹟，全案延宕停滯至今。日前賴縣長曾赴總統府拜會秘書長陳菊，表達地方盼望澎防部外遷的訴求，國防部隨即指派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處長張大偉於今年3月5日拜會澎湖縣政府，提議以3年期程，將莒光西營區（即通稱通訊營）遷至莒光東營區（即澎防部），而釋出通訊營土地供縣府開發休憩所用。此一構想請縣府訂定發展策略，期藉此達到帶動馬公市及澎湖整體發展，畢竟該計畫歷經多年折衝與斡旋，也是澎湖鄉親多年盼望，千萬不能讓各界的努力付諸流水。不過個人也再次強調，近年國軍組織員額已有所整併，往昔戰略防禦思維已隨科技進步及兩岸交流頻繁而改變，有關列為下階段將澎防部外遷至菜園、五德、西溪等營區，仍請縣府儘速協調國防部敲定時程意向書，即使要縣府編列預算縣籌款予以整修進駐，也是在所不惜，因為這是澎湖未來發展勢必要走的路。所以個人在此鄭重要求縣府團隊，本案務必妥適研議實施方案與進行相關前置作業，全力以赴排除萬難，致力達成通訊營及澎防部的外遷，進而滿足澎湖鄉親高度期待。

還有眾所皆知，澎湖馬公市區街道巷弄狹窄，都市計畫也無法有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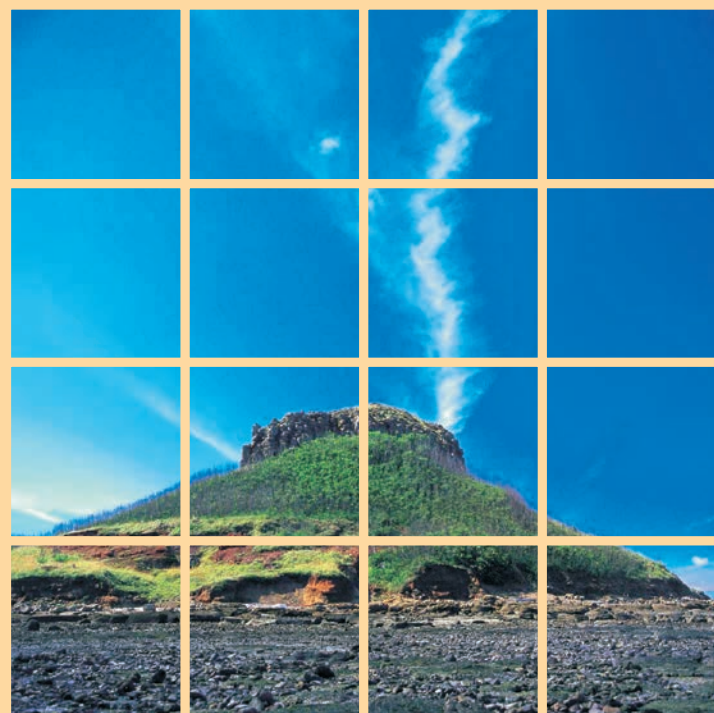
整前瞻性的規劃，使城市發展因停車空間的嚴重不足造成瓶頸。近日縣府實施新的交通管理政策，縣府團隊立意良善，唯在推辦之際，事先規劃工作過程倉促，相關配套與執行措施有所不足，商圈之商家住戶與鄉親對此等方案，無從討論參與，給人有無視公共政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感受，導致民怨叢生。依行政程序作業流程，類如新方案之執行，大致都有其辦理規劃步驟。例如首先是研議方案，並做民意徵詢。接下來第二階段則是說明會、公聽會、試辦。第三階段是正式推辦。何況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如果實施前未深入徵詢利害關係人先獲致共識，然後又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貿然實施引爆民怨也就不足為奇了。特別是縣府訂有「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乙種，其中該要點第3點明確訂有研議協調督導執行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加強停車管理等任務。非但如此，依據該會報組織架構，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多年來都由副縣長擔任會報主持人。唯近日縣府實施的交通管理政策，都未依此機制制度運作，顯然副縣長沒有充分發揮善盡幕僚的功能，無法統整各項交通執行及策進作為，導致管理面向雜亂，請縣府再次深入檢討。

而新到任的警察局楊鴻正局長是中央警官學校49期交通學系畢業、資訊



管理研究所碩士，今天適逢首次前來列席本次臨時會，我們歡迎楊局長加入縣府團隊，希望能借助楊局長在交通管理的專業，讓市容井然有序，使所有的縣民可以安居樂業。

至於有關近日縣府取締露天燒烤業濃煙排放問題，持平而論，一兩家燒烤攤雖然不至於對空氣品質造成多大影響，但是露天燒烤攤位的數量多了，就會成了汙染源，若無設置油煙收集處理設備，很容易將油煙散布，直接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健康危機。所以公部門對於露天燒烤的治理方式，最理想的狀態是業主自己能夠意識到問題的危害性，自發性採取有效的防污措施，這是上策。而中策則是在執法人員勸導後，業主能接受誠心誠意逐步改善。若是一直堅持落伍思維、相應不理的業主，則執法人員再進



行取締；換言之，應採取「宣導」、「輔導」、「分級檢查」、「檢查後協助改善」等四大措施。其中若情節不嚴重者，且業者不知如何改善，在複查前請就不合乎規定事項進行輔導協助改善。其餘若影響層面廣泛、違反情節重大的案件應立即改善，否則予以處罰。在此提醒縣府團隊，行政機關在追求行政公益目的時，應先進行行政指導，接續再進行選擇對人民權益最小損害的方式來處理，避免引發抗爭與民怨。所以如何讓縣民及業者感受到被關心與協助，期許縣府團隊更加接地氣貼近民意，讓澎湖明天會更好。

另外，針對正在馬公市文化段興建的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通稱小巨蛋），個人今天藉此臨時會開幕之際，誠摯地請縣府團隊審慎研議將小巨蛋體育館工程，變更設計為一個羽球館、網球場運動中心，把這棟原本應該蓋在第三漁港旁邊的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回歸到南澳段65地號上。個人無意開啓爭端，激發意識型態，更非加深社會對立，純粹以站在一位民意代表為歷史負責的立場，鄭重提出此一建議，主要的理由在於：

一、眾所皆知，澎湖縣議會在上屆多位議員及個人，在開議的會議中，皆大聲疾呼小巨蛋應該落腳在南澳段，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其中並無夾雜個人好惡

，完全是站在縣民角度就事論事，相關理由報章媒體多有報導分析，不再贅述。

- 二、據了解，該工程進行至今，進度為36%，只要稍做修正也都符合變更設計的範疇，此時正是最佳時機，否則現在不修正處理將來更為困難。
- 三、位於馬公市中心中正國小旁邊的澎湖縣立羽毛球館，經專家鑑定結果已成危樓；再者原在小巨蛋原地的網球場也消失，所以文化段的場館未來可以做為網球、羽毛球專屬球類場館，甚至地下室亦可改為室內停車場，一舉數得。
- 四、南澳段興建體育場館，原本就符合向國產署撥用國有土地計畫要件，名正言順。
- 五、隔鄰的澎湖縣立體育館已是30多年的舊館，也是危樓，隨時可能發生崩塌而必須拆除，

遲早還是會面對同樣問題。所以基於以上理由，個人仍然建議縣府團隊考量此一提議，力求還給縣民一個完善的運動場館，也衷心期盼鄉親和各界人士共同支持個人的堅持與理念。

縣政發展的議題千頭萬緒，每個面向都需要各局處用最專業角度去協調處理，如有跨局處則應做好橫向聯繫。面對民衆的質疑及詢問，各局處要平心靜氣說明，遇到抗爭仍須溝通，除了務必讓民衆瞭解縣府施政的考慮，更要注意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勿忘照顧縣民的初心。任何事件的發生都是對行政團隊的考驗，經過千錘百鍊，團隊的專業、因應機制及經驗會更加成熟，也才能提供縣民最好的服務，從事件中成長，才能讓我們的城市更加進步。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本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 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今天開議，會期持續到6月18日。首先，歡迎賴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從去年12月25日就職以來，對我們彼此而言，都是一個嶄新的開始，也宣告新澎湖的時代正式展開。在歷任縣長的傳承下，澎湖縣政建設雖已累積階段性的成果，但是還有很多必須檢討與改進的空間。在這段時間，對於縣府團隊勇於任事不曾懈怠精神給予肯定之外，對所開啓的交通、環保、海洋、安全、景觀的問題，我個人期勉縣府團隊務必用心了解民意所在，整合聯繫，始能謀求縣民更長遠的福祉，讓澎湖鄉親都能生活得更開心、更健康、更幸福。

這次的定期會，是本屆議員的第一次定期會，上任148天以來，看到各位議員同仁在地方上奔波，全心全力為民服務，了解地方需求與民生疾苦事項，作為縣政總質詢與縣長暨縣府業務主管探討議題，這些地方應興應革事項，也是民困之所在。希望縣長及各級主管能夠苦民所苦，虛心接納，一一列入施政計畫辦理。同時，我也藉此機會強調，本會議員來自五鄉一市，平日與鄉親在基層第一線的接觸，最能反映真實民意，儼然就是縣府的耳目與手足，聽取我們的意見、心聲，非但可以減少與縣府的隔閡，更有助縣府準確掌握地方民情脈動。未來如何建立府會和諧關係，端賴縣府誠心聽取建言，縣府重大施政，本會不能老是從媒體得知，這是無法發揮維繫良好互信功能，徒增協調溝通成本。

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這是聖賢的民本思想教誨，

提醒為政者要持續接地氣，並回應民眾需求，以人民為重，體恤百姓；畢竟先要使百姓能夠安居樂業，才能談得上穩定社會國家，民心惶惶終日不安，豈是主政者的初衷？這段就職百日的期間，以縣府整頓市區交通方案為例，不容諱言，守法、守秩序是為人處事的基本修養，也是展現公德心的具體實踐，更是文明社會的指標。然而由於一方面馬公市區街道格局有限，導致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造成瓶頸，另一方面用路人生活習慣已根深蒂固。因此，如何在私領域中找到公民意識與執法尺度的最大公約數，進而達成公共利益目的與價值平衡，實在極具挑戰性。不過或許經驗不足，宣導力道不夠，縣府缺乏周全的論述，無法讓縣民瞭解政策的目的與價值，終於引發諸多民怨。畢竟瞻前不顧後，擠牙膏式的管理方式，極易引發爭議與民怨。幸好縣府陸續從善如流進行修正檢討，明快做成了若干補救措施，將民怨降到最低限度。未來的執法原則，盼望力求周全簡單明瞭，深信當有助市區交通之順暢。總之，個人還是要苦口婆心的再提醒縣府團隊，公共事務的管理措施，主要在引領居民遵守法令，必須準備好了才能上路，不能先求有再求好，千萬不能急就章推出，更不鼓勵邊做邊改、邊改邊做，造成施政錯亂，讓民眾感到無所適從。爾後政策的實施，希望必須在準備工作完備周全之後才能

上路，政府才能贏得人民的支持與信賴。

還有今年的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已經於4月18日盛大開幕，而在轉型創新的考量下，納入科技水幕、無人機、創意燈光秀等新元素提供遊客耳目一新的感受，這個大膽嘗試深獲遊客好評，除了感謝縣府團隊在面對籌劃、爭取、規劃、協調、聯繫等各種環節的艱辛、汗水與壓力之外，更感謝鄉親與各協辦機關單位付出，沒有大家的參與，我們無法創造歷史，有了大家支持，才能將艱辛過程化為美麗夜空。後續花火節活動將持續到6月27日，請縣府團隊再接再厲，提供盡善盡美的花火活動，讓燦爛的花火點亮澎湖星空，成為世界最耀眼的光芒。

此外，有關縣府團隊為紓解交通壅塞情形，自4月1日起推出的「小海豚」中巴市區巡迴公車，試辦以來，截至5月15日為止總共1,035班次，搭乘人數1,773人，空車非常嚴重，等同一班車平均人次為1.71人，不到2人。既然事實如此，政策效果不佳，應即刻劃下停損點，停駛小海豚巡迴公車。況且到今年花火節結束之日6月27日，每天都還是免費搭乘，這對虧損連連的車船處財務無異雪上加霜。寧願將節餘人力及財力資源用到促進花火節效益的地方，所以成效不佳的政策，就該勇於及時面對改正，因為亡羊補牢，為時不晚。

本縣是臺灣地區唯一的離島縣份，其生態與資源的獨特性甚高，但是昔



日環境汙染及過魚現象，使得澎湖漁業資源快速枯竭，漁獲量陷入嚴重衰退的景象。所以如何使漁業管制措施的規劃與調整，進而達到社會就業穩定、漁民經濟收益增加、生態永續利用等多種目標，實為地方政府主政者所需關切的課題。目前縣府刻正研議海洋活化3大管制措施，未來岸距1海裡內，每年1、2、7、8月禁止所有網具，其餘月份開放10噸以下漁船使用3公分以上刺網作業；網具「漁網在、船不在」則予以沒入；而刺網、定置網必須載名船名、CT編號、姓名。這些培根固本的漁業法令與管理措施，仍需要進一步尋求具體明確與細膩規範，以免產生爭議，對漁民造成重大權益影響。例如何謂「所有網具」？澎湖常民的漁獵方式如牽罟、拋網、定置網、攔網、誘錢鰻等，是否都列為「所有網具」的範疇？而每年1、2、7、8月份禁捕期是針對何種標的魚種？有無經過田野調查確認？甚至刺網必須具名的要求，外縣市船籍的漁船也要一體適用，藉以減少澎湖海域海底覆網的狀況；而沒入的網具如何處置？也都要有配套措施。所以請縣府團隊多聽取各界及草根意見，任何課題都應該有討論空間，透過各種對話，多聽多問。換言之，為政不但要積極和民衆溝通，還要了解民衆想法，從他們的角度看事情，這才有助政策的制定，乃至減少日積月累的民怨。尤其近幾年來，中央與地方政

府對漁民所訂的罰則日趨嚴苛，稍有一個環節或一時疏忽，罰鍰動輒數萬元起跳，整個家庭瀕臨破碎，影響所及卻是國家社會整體性；我相信有些漁民朋友可能不諳法令，但其道德良心並未泯滅，也並非不要政府管理，而是要有有效率的管理，請縣府團隊與中央政府要有基層草根的同理心，讓漁民朋友感受到政府的關心與照顧，並維繫他們與澎湖海洋濃得化不開的感情。

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與資訊爆炸，造成道德價值觀混淆，品格低落及行為偏差，已經引發社會各界的注意；特別是多數的家長、老師，普遍認為我國的國中小品格教育遠較數年前為差。所以為了讓我們的孩子擁有良好的品格，如何使「品格教育」向下扎根，落實並能有效的推動與實施，這在縣長揭櫫今年是為「教育年」之際，更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期盼有深度與有高度的計畫，不是只有告訴孩子善惡是什麼，更重要的是培養辨別思考能力，讓孩子有能力做出好的判斷與選擇，實際參與典範體驗學習與自我反思期許，只有這種良善的品格教育實踐，才是身為大人的我們送給孩子一生最有價值的禮物。

汗水下水道的建置是文明城市的指標之一，也是進步城市的象徵，本縣從民國95年成立下水道科規劃都市計畫內設置汗水處理廠後，這幾年來所進行埋設主幹管埋設等工程，已日漸展現初步成效。以馬公市為例，一

日約產出1萬2,530噸廢水中，已有8%廢水是經過處理再排出。目前正陸續進行5處截流設施規劃，預計2022年汗水截流設施設置完成率可達到60%。過去澎湖地方汗水最大來源民生汗水皆未經處理流入海洋，造成澎湖海洋環境的汙染，也導致成為澎湖漁業資源匱乏的浩劫。所以為了澎湖海洋城市的永續經營，汗水下水道的建置處理，縣府必須要有強大的決心，設定目標值，才能讓普及率持續大步提升，使民衆享有高品質的生活。

本縣擁有許多旅遊的優勢，氣候、慢活、天然生態與環境資源，加上人文薈萃的文化資產，處處有驚喜、處處是幸福。近日陸續有上海澎湖包機首航、雙子星號郵輪復航、旅行者號郵輪灣靠等行銷成果。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未來如何使之成為定期航班，帶動澎湖的商機與經濟的發展，行銷的手法更要靈活更為有效，方能吸引外縣市或外國旅客前來澎湖旅遊。請縣府團隊持續與本縣旅遊業者合作之外，也要掌握統計航班、航次、遊客量等數據，做為決策大數據分析基礎資料，致力突破成為定期旅遊航班。初期可設定一兩條固定航線為目標，再漸進式從點到面，努力使之成為常態性紅點航線。一定可以帶動澎湖的旅遊更興旺，讓澎湖展現的觀光效益能愈來愈強。

今天是第19屆議會首次定期會開議第1天，既然大家都選擇了政治工作，接受鄉親囑託承擔縣政及參與澎湖發展方向及決策，除了賴縣長政見的兌現有其迫切性外，施政也都要有概括承受的延續性。根據個人的觀察了解，過去不乏議員同仁的提案，但遲遲未見動靜，或雖有持續進行，或僅錄案而無進一步的訊息，這顯然管考機制應再強化調整，假如評估暫無施作可能或無效益者，都應翔實完整回覆議員；而已進行執行辦理者，也應主動告知辦理進度。所以特別叮嚀縣府團隊，隨時要掌握盤點議員質詢或提案未結事項，務求行政效率與效能的全面提升，有感施政的滿意度才能提高。

前幾天，因緣際會有幸拜讀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治心百法」中的「對治百法」，字字句句都給我無限的觸發感悟，值得細讀再三，其中有「用負責對治敷衍」、「用承擔對治推諉」、「用實踐對治空談」、「用積極對治被動」、「用慈悲對治瞋恚」等五大要點，堪稱是足供在座各位從事縣政治理的參考信念，同時也藉此機會以這五大要項，來做為個人對本屆議會第一次定期會的衷心期許。最後，希望大家努力加油，帶給縣民更幸福的生活，為這座城市創造更光榮的歷史！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縣府團隊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陳雙全副議長

美麗海灣年會經費編列浮濫縣府應查弊  
8,800萬元只留下一件T恤 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前** 縣長陳光復編列新台幣8,800萬元，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在澎年會，一再成為議員問政的焦點。雙全認為，整個活動花了新台幣8,800萬元，除了一件紀念T恤，什麼都沒留下，一直為外界所詬病。縣府應該成立專案小組查弊，縣長賴峰偉表示，全案將移政風處調查，年底以前對外公布活動支用細目。

前朝花費新台幣2億元打造的第三漁港「國際廣場」，在這一次的縣政總質詢中，被多位議員提起。尤其在部分圍籬拆掉後，也引發民間不少討論，說不知道這廣場到底要做什么？更有人在臉書PO圖，質疑是全澎湖最大的墳墓。

有議員質詢時指出，國際廣場的規劃毫無遮雨、遮陽、擋風的設施；質疑不論在夏日或東北季風吹起時，有多少民眾會前往廣場；而且廣場鄰近第三漁港，未來可能因移

工聚集而有治安隱憂。建議縣府，加強廣場內的親子娛樂遊憩措施；雖然全案是前朝規劃的，但已經施工進行中，賴縣長在接手繼續做的同時，應該要檢討調整園區的規劃內容。

賴峰偉縣長也表示，他也不了解目前的施作內容，為什麼要花新台幣2億元？以現行的規劃來看，新台幣2億元是太多了，成效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

本會劉陳昭玲議長甚至表示，針對國際廣場所呈現的樣貌，許多鄉親經過看到時都大搖其頭。議長認為，陳光復前縣長在當縣長後，對王乾發前縣長的許多重大施政多終止或變更計畫，現在賴峰偉縣長當然也可以調整陳光復前縣長的政策。不少鄉親向她建議，四不像的國際廣場，應該全部整平拆除。

有關賴峰偉縣長提到「浪費人民納稅錢，投入無效的建設」，雙全認為，說起前朝的浪費公帑，可謂是罄竹

難書。例如，投入新台幣2、3億元的青灣仙人掌公園，現在縣府反而要賠廠商新台幣3,600萬元。陳光復前縣長曾經提新台幣600萬元的墊付案，要進行澎湖輕軌可行性評估，遭議會擋下。新台幣8,800萬元辦理一次性消費的最美麗海灣年會，大錢花了，什麼都沒留下給澎湖。重光開發案竟然和廠商簽訂，未來若計畫終止，縣府須以6成價金購回投資建設的合約，被外界批評為「喪權辱縣」的割地賠款條約。國際廣場投入新台幣2億元，至今民眾看得霧煞煞，不知道在規劃什麼。大倉媽祖案在投入數億元後，陳前縣長一上任就喊停，但未提出任何替代方案，任由公帑無端浪費；至今還在彰化以每月新台幣20萬元的租金，租賃倉庫擺放神像，縣府已累積欠下約新台幣500萬元。

當初新台幣8,800萬元的美麗海灣年會活動預算，在送到議會時，就

引發很大的爭議，外界也批評不斷。其中至今仍讓人難忘的是花新台幣500萬元租貴賓椅，連買新的都不必要新台幣500萬元；計畫中又有動輒數百萬的單一活動開銷與行銷費用，雙全認為，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莫此為甚！如今活動已經辦完、錢也花完了。新台幣8,800萬元除了到現在都還沒發完的紀念T恤，什麼都沒留給澎湖。雙全認為可議之處太多，因此要求成立專案小組，對於8,800萬元的最美麗海灣澎湖年會進行調查，有無浮濫違法之處？或是應該要調查有沒有人藉此中飽私囊？

對於議員討論的浪費公帑施政，賴峰偉縣長表示有所聽聞，有關新台幣8,800萬元的浮濫編列，他也聽到很多；對於全案他會移請政風處調查，且由於活動開支多已結案，他會要求業管與主計單位整理出來，在年底以前將年會的支出細目公布出來。





## 歐中慨議員

轉診交通補助費將不限次數  
過去一年只限補助4次 病患鄉親毫無尊嚴

**目** 前澎湖民衆因傷病轉診至台灣本島就醫時，政府1年補助4次的交通費用。歐中慨議員認為沒有人喜歡申請這種補助，1年限制4次太不合理，對病患鄉親一點尊嚴都沒有。縣長賴峰偉認同他的看法，宣布未來病患本身與1名陪同人員的轉診交通補助費，將不受1年4次的限制。

歐中慨議員表示，縣府現行對鄉親有轉診赴台就醫需求的交通費補助，做法是補助病患本身與1名陪同人員來回的交通費用，但限1年只能補助4次。在他8年前開始爭取放寬次數限制後，目前限持重大傷病卡的鄉親，可以增加至補助6次。

歐議員認為，有很多病症無法在地醫療處理，因此三總澎湖分院與部立醫院的醫師會開立轉

診單，建議到台灣就醫。沒有人會願意生病轉診，故意占此交通補助費的便宜，這是迫於無奈。應該是視實際病情的需求，而非針對所有人統一限制次數，這實在太無情了。

他呼籲縣長展現行政魄力，取消1年補助4次的限制。也希望縣府不要再討價還價，否則看在有需求鄉親的眼裡，真的是一點尊嚴都沒有。

縣長賴峰偉當場詢問衛生局長蕭靜蓉，鄉親因受離島醫療不足影響，需赴台就醫，為什麼會有4次的限制？蕭局長指出，這是依目前中央補助要點辦理的。縣長因此強調，縣民的生命最重要，未來將不再限制補助轉診交通費的次數。在醫師開立轉診證明後，若有超過4次以上的需求，前4次依然由中央來補助，第5次開始就由縣府來補助，且不限次數，同樣也是補助病患本身與1名陪同人員。



## 藍凱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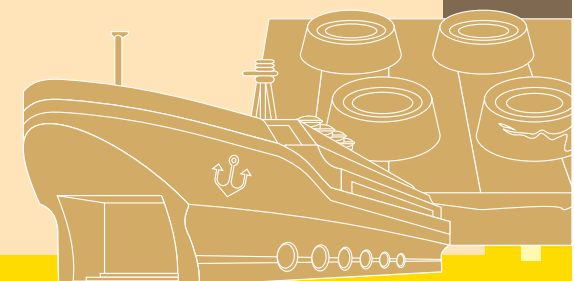
多元學習免試入學比序方式失衡  
未真正落實多元發展 將扼殺許多澎湖優秀人才

**藍** 凱元議員將質詢重點放在多元學習免試入學，現行所採用的積分採計比序方式。他認為，在比序項目上本縣太過偏重於體育賽事成績，失衡的結果，讓很多學生錯失良機，澎湖也就扼殺了許多優秀人才。

藍凱元議員認為，既然是多元學習，就應該多元發展；不能因比序失衡而耽誤了孩子的一生。以體育項目為例，在國中、小階段，有桌球、游泳、羽球、田徑、棒球以及籃球等多個項目多元發展，各校幾乎都有校隊的成立，學生可以依自己有興趣或是表現好的運動項目選擇參與。但是一進入到高中，似乎只有籃球一項有延續下去，其他的項目大多中斷了，因此建議縣府，應重新修正多元學習實施方案，在

檢討前最好能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藍凱元議員又建議，本縣學子在代表澎湖縣赴台灣進行任何比賽時，為培養精神、體力，以求創造佳績，縣府對於食、宿的補助應該要再提高；讓選手們吃好一点、住好一点，不要和其他縣市的代表隊比起來有太大的落差。對此縣長賴峰偉表示認同，強調縣府會調高食、宿的補助，未來縣府的施政也會朝節省其他不必要的花費，然後多支持並加強教育與體育軟硬體建設的方向來進行。

此外，藍議員建議縣府，應加強現正施工中的國際廣場園區的照明設施，以避免因部分外籍漁工的聚集，致路過民衆和附近的居民心生恐懼。





## 陳海山議員

農變建離婚弄假成真 應修法  
建議農宅交通用地捐給縣府 公共設施由縣府施作

**行** 之有年的農變建興建房舍政策，被發現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不少夫妻為配合規定辦理離婚，最後卻意外弄假成真，無形中提高澎湖的離婚率。陳海山議員建議縣府修訂條例，設籍澎湖縣民一生可以1次購買農變建宅，排除夫妻一方有不動產就不能購買的規定。

陳海山議員又建議，未來農變建宅興建時的交通道路用地，可以由地主捐給縣府，然後縣府以提高建蔽率、或代為施作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做為鼓勵，創造地主與縣府雙贏的局面。

陳議員表示，按現行規定，設籍澎湖滿2年的民衆，一生可以有一次購買農變建宅的機會，但夫妻雙方若其中一人名下有房屋等不動產，則

不得購買或興建。因此，不少夫妻為了購買農變建宅，先去辦理離婚，待取得使用權後再又結婚。但同時也有不少夫妻離婚後，回不去了，使得離婚弄假成真。

又說，目前農變建地主在申請興建農舍時，在建築線劃定後，依規定會留有2米的交通道路用地，而且日後道路兩側會再各退後3米，以留作日後8米道路的預定地。但常常因為縣府無力徵收，地主又因道路預定地無法使用，而造成民怨不斷。

因此他建議，日後縣府應該接受由地主將道路預定地的土地捐給縣府，然後縣府以提高農舍建蔽率、或代為施作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做為鼓勵。民衆因無法使用的土地捐出，可省下興建公共設施的費用，縣府則不必再憂心日後沒有錢辦理土地徵收。



## 張再興議員

縣府應爭取大馬公港計畫  
將馬公港濬深、擴港 建議購置救難船與海漂垃圾清除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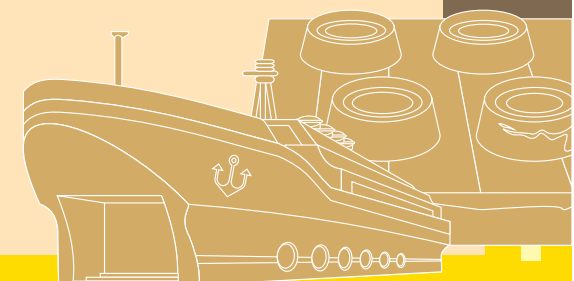
**張** 再興議員在前縣長陳光復任內，就主張澎湖應該要推動「大馬公港計畫」，將馬公港濬深、擴港，又建議購置救難船與海漂垃圾清除船；但均未見落實。他在面對縣長賴峰偉的第一次總質詢時又再提出，希望縣府能爭取實踐。

張再興議員表示，高雄港在沒落近20年後，目前已準備轉型，朝自由貿易區規劃。日後如果各國船隻為了自由貿易的誘因再來高雄靠港，高雄很可能重振昔日榮景。但事實上，澎湖港口的條件又比高雄還好；未來馬公港如果也能爭取為自由貿易區，並且爭取設置半成品加工專區，相互搭配必能帶動澎湖整體發展，同時可以大量提高本地的就業機會。

張議員又指出，馬公商港未依法設置救難船，致澎湖海域發生船難事件時，常只能眼睜睜看著船隻重創或沉沒，影響人民的財產權至鉅；縣府應向中央爭取依法在澎設置救難船。

他說，澎湖海域發生海上船難事故時，常造成漁民朋友財產的重大損失，因為海巡單位接獲通報出海搭救時，秉持的原則是「救人不救船」。但這些動輒造價超過數千萬元的船隻，是漁民的生財工具，只救他們而不救船，眼睜睜看著船隻沉沒，比要了他們的命還痛苦。這種憾事一再發生，卻沒有有效的協助方法。

另外，本縣海域海漂垃圾充斥，張議員建議在南、北海各打造一艘垃圾清除船，在海上就把垃圾撈起，避免堆積在沿岸與港口。





## 蘇陳綉色議員

幼童搭機享3.5折優惠 109年1月上路  
縣長同意12歲以下幼童納入 差額由縣府補助

**縣**長賴峰偉在議會備詢時一口氣答應議員的建議，65歲以上的澎湖老人以及12歲下的幼童搭機，將可享3.5折的優惠，其差額由縣府補助。日前縣府針對此事召開會議研議，初步決議這項優惠將從明（109）年1月1日起實施。

縣長賴峰偉認同澎湖老人未因離島居民而受惠的論述，一口氣答應65歲以上老人可享3.5折的優惠，其差額由縣府來補助。

此外，在12歲以下幼童的部分，過去在購買機票是享有與離島居民一樣的7折權益。蘇陳綉色議員在3年前就向縣府爭取，為減輕家長的負擔，12歲下幼童應與老人一樣享5折的票價，獲得當時縣長陳光復的同意，2成的差價由縣府來補助。

在賴峰偉縣長同意補助老人享3.5折的票價後，蘇陳綉色議員再向縣

長爭取，認為12歲以下幼童應享有和老人一樣的3.5折優惠票價；因為敬老與扶幼同等重要，他們都是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環。

賴峰偉縣長強調，雖然他在上任後，不認同許多其他的補助；但是老人和幼兒的照顧，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所以他才會提出幼教學費公立者全免、私立每年最高享有新台幣3萬元補助的政策主張。因此幼童搭機享3.5折，他也非常認同，宣布未來差額將由縣府來負擔補助。

針對本縣65歲以上老人以及12歲以下幼童，縣長答應補助享3.5折票價一事，縣府日前立即對此召開會議討論。據統計，補助老人從5折到3.5折，每年約需經費新台幣1,700萬元，幼童則大約需400萬元左右。合計支付這項福利，每年需2,000萬元，尚不致對縣府造成太重的負擔；因此決議將編列入109年度的總預算，在年底議會審議通過後，可望從109年的1月1日起上路實施。



## 呂光宇議員

縣府應編列預算協助社區剷除銀合歡  
編列預算接受申請 擇定一些村里為試辦區

**澎**湖長久以來飽受銀合歡充斥之苦，滿山遍野除不盡。呂光宇議員在質詢時，建議縣府編列預算接受民眾申請，從社區開始剷除銀合歡，或是先擇定一些村里為試辦區。縣長賴峰偉對此表示認同。

呂光宇議員說，他參選縣議員的第一條政見，就是協助民眾剷除銀合歡。因為長久以來，各地飽受銀合歡的肆虐，但又一直沒有一個能釜底抽薪的解決辦法。他認為，應先不管滿山遍野的銀合歡，而要把力氣先用在社區民眾住宅附近的整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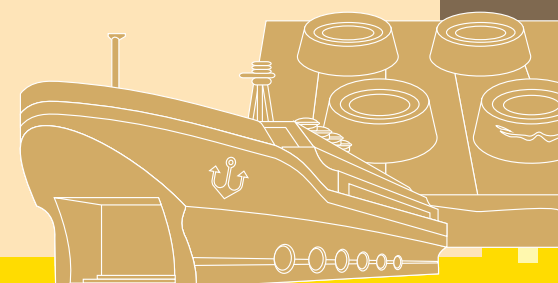
呂議員強調說，銀合歡在1907年由日本人引進澎湖，當初主要是做為防禦工事與畜牧食材之用。由於該物種具抗旱、生命力強、不易根除等特性，因此很快就在境內蔓延。這種強勢物種，目前占去全澎廢耕地8成以上的土地，因此不能不正

視。

過去每提到要剷除銀合歡，大家都會把思維放在，如何解決滿山的這些被稱為「世界百大入侵種植物」身上。呂議員認為應該要務實一點，不如就從已經造成居民生活困擾的社區內銀合歡先著手。

他建議縣府先年編列新台幣200萬元預算，擇定6、7個村里做為示範區，從接受住戶申請開始，或是可以交由村里、社區來執行。經他估算，大型的村里約新台幣30萬元，可以完成社區內的銀合歡剷除。中型的村里要新台幣20萬元，小型的大概新台幣10萬元左右就可以了。

針對呂光宇議員剷除銀合歡的建議做法，縣長賴峰偉表示，他十分認同呂議員透過村里先試辦的構想，縣府會成立一個專責處理銀合歡的單位。





## 胡松榮議員

縣府應重視水資源規劃及利用  
地下水管漏水率嚴重 無形中浪費許多民生用水

**胡**松榮議員利用縣政總質詢，邀縣府團隊前往馬公海水淡化廠，關心澎湖供水情形。他強調，澎湖是海島型縣市，水資源相當珍貴，但是地下水管漏水率相當嚴重，無形中浪費許多民生用水，希望縣府重視水資源規劃及利用，讓鄉親都有乾淨自來水飲用。

對此，縣長賴峰偉表示，乾淨自來水品質是人民基本權利，自來水公司負責離島供水，應提供五鄉一市鄉親穩定自來水及降低地下水管漏水率，確保澎湖未來觀光及經濟發展所需用水無虞。

澎湖自來水公司主任呂錦亭簡報澎湖地區供水情況指出，澎湖自來水每天供水3萬1,310噸，其中海淡廠出水1萬9,250噸，占有供水量61.5%。因為觀光人口

成長，用水需求上升，海淡水源已由「補充水源」轉為「主要水源」。

呂錦亭主任說，為穩定供應澎湖地區生活用水及未來觀光發展需求，馬公新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預定今年6月底興建完成；6,000噸海水淡化廠已獲行政院核定，預計112年底出水；七美、吉貝海淡廠已納入離島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計113年底出水。

胡議員指出，海淡造水成本平均每度高達63元，可是地下水管漏水率18.36%，許多珍貴水資源在看不見的地下水管中浪費，除減少供水量外，也增加自來水公司成本。他期盼自來水公司加強地下水管抓漏速度，降低漏水率。也希望自來水公司能接管離島自來水用水，縣府也應持續和地方協調，希望能讓五鄉一市鄉親都能喝到乾淨、衛生的自來水。



## 陳慧玲議員

縣府應事權統一 成立交通局  
以專業單位提升交通管理效率 可考量修訂組織編制

**負**責澎湖交通事務的單位，跨越多個局處；為統一事權，以專業單位執行來提升交通管理效率，陳慧玲議員建議縣府，修訂組織編制，成立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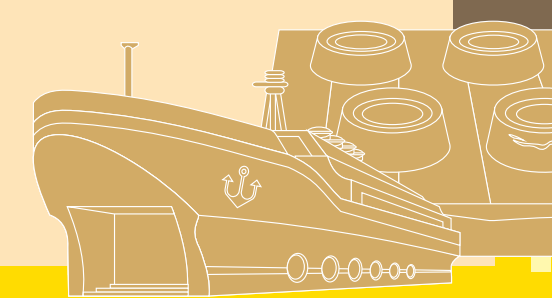
陳慧玲議員指出，交通一向是澎湖的一個重大議題，尤其縣長賴峰偉上任後，企圖全力整頓市區車流與停車的問題。但執行的過程中，卻也發現事涉多個局處，在事權無法統一的情形下，成效也因此大打折扣。

她說，交通政策的執行面上，停車場的興建與管理，屬縣府建設處的職責；停車和行車的秩序維護，則歸警察局；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的規劃與執行，又屬車船處；管理澎湖對外的空運及海運，又由旅遊處來統籌；道路的管理維護，分層則由工務段與各鄉市公所負責。光是一個交通管理，就橫跨多個公務單

位。因此建議縣府，應該進行修訂組織編制，成立交通局，由一個專責的單位，來規劃縣內大小交通政策與實際執行。

針對市區巡迴公車小海豚的搭乘率太低，陳議員分析原因有：路線未經人口稠密區，因不便民致無搭乘誘因；再者，行駛的時間也與民眾需求不符，每天行駛的時間是上午9時至12時以及下午3時至7時，這種時段完全避開民眾在外用餐後的離去時間，降低了民眾使用的意願。

此外，候車亭不舒適，民眾等車不便；接續也有問題，民眾無法回到原上車處，須再到公車總站搭車；最後，車體毫無特色，與一般公車無異，造型不突出、不夠有特色，不吸引人自然搭乘率就會低。





## 呂黃春金議員

鎖港觀光漁市場歷經4年空轉  
應儘快完成 以利發展澎南地區的觀光和漁業產業

**呂**黃春金議員質詢指出，她在4年多前第一次當議員的第一次會議，就向當時的縣長陳光復爭取設置鎖港觀光漁市場。當時陳縣長一口答應了，但歷經4年多過去，全案目前還在原地踏步，連營運模式都還沒確定。她呼籲賴縣長能接手，儘快完成。

呂黃春金議員說，由於鎖港每到下午都有很多新鮮的漁貨入港，這幾年除了本地人之外，連觀光客都趨之若鶩，知道要到鎖港採購海鮮。正因為頗有發展漁業經營的潛力，因此她在上一屆第一次當選議員後，第一次縣政總質詢時，就邀請當時的縣長陳光復實地到場了解，並提出設置「鎖港觀光漁市場」的具體建議，獲得陳縣長一口答應。

又指出，但在之後1、2年內，都沒有進展。

她多次向陳縣長再爭取此案，雖然後來縣府有編列了3,000多萬元的預算，但相關行政程序卻如牛步緩慢。已知目前進度是縣府提出地目變更計畫，想將「市場用地」改為「觀光產業專區」，但申請案還躺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而且現在連觀光漁市場未來的營運，究竟是BOT還是另有其他方向，都還沒定案。

呂黃議員說，一個鎖港觀光漁市場竟然歷經4年的空轉，這種行政效率讓人不敢恭維。她希望賴峰偉縣長能接手，儘快完成；以利發展澎南地區的觀光和漁業產業。

此外，海域沉積物堆積汙染，引發生態浩劫疑慮一事，呂黃議員也非常關心。她希望縣府不要總是將經費用在研究上，應該實際投入清汙的工作，幫助海域活化起來，對此賴峰偉縣長也當場表示認同。



## 陳振中議員

未主張取消營養午餐補助  
強調學童的餐食品質沒有因為免費而提升

**陳**振中議員質詢時澄清，有關他在質詢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的議題時，外界誤以為他「建議縣府取消營養午餐補助」，特別強調他並沒有做出這樣的建議。他的原意是，同樣的每月1,000元的標準，大、小學校因人數的多寡造成成本不同，而使得餐食品質不同；學童的餐食品質，沒有因為免費而提升。

陳振中議員說，他認為同樣的補助金額，卻有不同的用餐品質，學童的營養午餐品質，並沒有因為免費而提升。這樣的論述造成誤解，而使得鄉親誤會他要建議取消營養午餐補助。

陳議員強調，他的重點是要提醒縣府，學生人數少的小校，因為未達經濟規模，而使得製餐的成本提高；菜色品質容易與大校間有明顯

差距。而且不論這1,000元是誰出的，平均起來每一餐的費用不到40元，老人餐食80元都還有很多人嫌菜色不好了，不到40元，能夠提供給學童怎麼樣的午餐？

陳振中議員建議縣府，應補助資源設備不足的學校，餐食品質除了要安全健康之外，也要兼顧口味好吃。再者，希望食材的來源多選用在地食材，以扶助本地小農。而為顧及品質統一，可以鼓勵實施學校聯合採購，或是設置聯合廚房。

他希望縣府在中央的營養午餐專法未實施前，對於餐食費用將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家長三方如何分攤未定案前，縣府應依照現行做法，仍由縣府全額補助。



## 蔡清續議員

湖西黃金海岸線 縣長允諾全力完成  
湖西為澎湖犧牲奉獻 政府應開發湖西

**蔡**清續議員在質詢時，再次指出多年來政府將許多鄰避設施都塞給湖西鄉，為了彌補對湖西的虧欠，他希望縣府能夠打造一條連接湖西沿岸的「黃金海岸線」，吸引遊客到湖西來；開發湖西，讓澎湖發大財。對此縣長賴峰偉表示，黃金海岸公路的構想他十分認同，只要當地居民不反對，他一定盡全力在他任內完成。

蔡清續議員說，長久以來，縣府將許多對環境造成汙染或是影響居民生活的鄰避設施都塞給湖西，分別有機場、尖山發電廠、龍門尖山貨運碼頭、垃圾掩埋場、中油油庫、彈藥庫、風力發電機組等。現在聽說，為了垃圾在地處理，連焚化爐都規劃設在龍門。他

說，湖西鄉為澎湖的犧牲奉獻實在太多了，但政府為湖西做了什麼？

蔡議員強調，他一直在思考如何讓湖西鄉脫胎換骨，讓湖西開發後，澎湖發大財。因此在去年就向縣府提出「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的大型構想，建議縣府爭取經費，打造一條連接從龍門、尖山、林投、隘門到烏坎、蕭瓜的環海公路。他認為，在整個湖西的海岸景觀，經由濱海公路串聯後，可以成為一澎湖新的觀光亮點，吸引平常不太願意到湖西旅遊的遊客到湖西來。

針對蔡議員的建議，縣長賴峰偉說，他完全認同也佩服蔡議員的構想；強調在他的字典裡沒有不可能3個字，只要當地居民不反對，他一定會好好規劃，希望能在他任內完成。同時將約定協同立法委員楊曜，一起到行政院拜會蘇貞昌院長爭取經費，全力執行這個讓湖西鄉脫胎換骨的計畫。



## 許育愷議員

湖西油庫漏油有無開罰 環保局說不清  
縣府開罰中油650萬元 證實僅罰3萬5,000元

**發**生在107年間的中油湖西油庫漏油事件，當時的縣長陳光復在第一時間即對外宣稱，已對中油公司開罰新台幣650萬元。許育愷議員質詢追問此事時，環保局長蔡有忠始終說不清楚，最後證實，目前只罰了一筆新台幣3萬5,000元。

許育愷議員質詢指出，中油公司在發生湖西油庫漏油事件，造成環境汙染與人民的損失後，縣府到底有沒有對中油開罰？始終如羅生門說不清，他要求環保局長蔡有忠說明。

蔡局長一開始也是支吾其詞，指已移交檢察機關偵辦云云…，後又斷斷續續指出，據他了解，當時是開出了新台幣600萬元和新台幣50萬元的兩張紅單。新台幣600萬元的部分，在中油向環保署申訴之後，環保署裁定撤銷罰單。另外新台幣50萬元的部分，環保署也引同一罰則祭出新台幣75萬元的罰鍰，基於「一罪不兩罰」，縣府開出的新台幣50萬元罰單也就因此失效。只單

就縣府對中油開出的罰單部分，目前只有一筆新台幣3萬5,000元。

由於蔡局長的說法與陳光復前縣長當時對外宣稱落差太大，當場引起縣府其他官員與在場議員的錯愕。許育愷議員要求證明，到底當時是有沒有開出罰單？蔡有忠局長說他要再回去查清楚，整起事件演變成羅生門。

縣長賴峰偉隨後答詢指出，漏油事件真的很不應該，也對湖西鄉造成傷害。湖西鄉是被害人，在他上任之後，已將此事移由鄉長與公所主導辦理，目前進行的已較之前順利許多。

縣長又說，陳光復前縣長當初事發時，就在湖西說已經罰款新台幣650萬元，結果根本沒有；他認為造成地方的傷害是事實，該罰就要罰。並奉勸陳光復前縣長應實話實說，「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 宋國進議員

縣長施政半年 評價毀譽參半  
建議施政應多用心 深入基層傾聽民意

**針** 對賴峰偉縣長上任半年來的施政，宋國進議員指民衆的評價毀譽參半。他說賴峰偉曾任縣長，距今已經13年前了，地方民意已經起了變化，因此縣長再回任後顯得與民意產生脫節。雖然，以前的施政滿意度民調一直維持在全國前3名，但這一次的縣市首長最新民調，竟然在6都之外敬陪末座。他建議縣長，不能將10幾年前的思維用在現在，應用心多深入基層、傾聽民意。

對於上任後的施政引發議論，賴峰偉縣長為自己的政策辯護。

他說他是一個很認真的縣長，縣府則是一個負責的團隊；有關全力取締燒烤業污染空氣一事被批太粗略，他不

能接受。因為法規定在那裡，歷經前面的縣長已經給太久的改善期，現在執法，沒有急就章的問題。

相對於無籍船筏的輔導合法，賴峰偉縣長說，這是政府應負的責任，所以縣府定出緩衝期，在明年1月才實施。另有關改善市區停車秩序一事，許多遊覽車司機都向他反映，交通順暢多了。此外，租車業者本來就應該自備停車的空間，怎麼會是和一般用路民衆爭搶公有停車位，這沒有道理的；只要業者都把出租車移至專區，目前被限制不得停車的停車格，隨時可以立即開放。

賴峰偉縣長說，現在馬公市區的道路，是在日本時代就規劃設置的，用在近百年後的今天，當然會有不便與其限制性，這些都需要鄉親的體諒。又說，目前馬公內灣污染嚴重，長久下去將影響澎湖生計，這是他將繼續著重的施政重點。



## 魏長源議員

海洋活化12箭應顧及漁民生計  
呼籲縣府「留一條生路給漁民」

**針** 對縣府在5月20日預告，將進行「管制內海污染源」、「維護漁業秩序」、「復育海洋資源」等3個面向包含12點的海洋活化作為。魏長源議員質詢時認為，此所謂海洋活化12箭，多射向漁民的身上，呼籲縣府「留一條生路給漁民」。縣長賴峰偉表示，會廣納各方的意見，目前並未做最後的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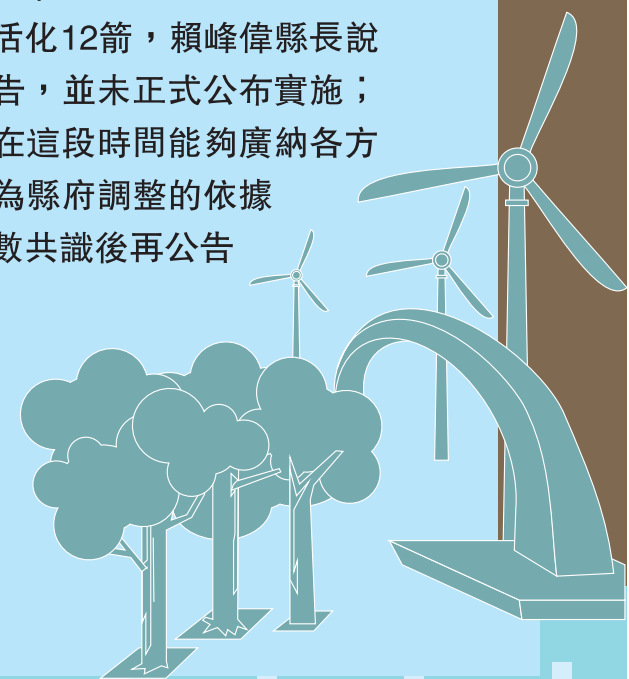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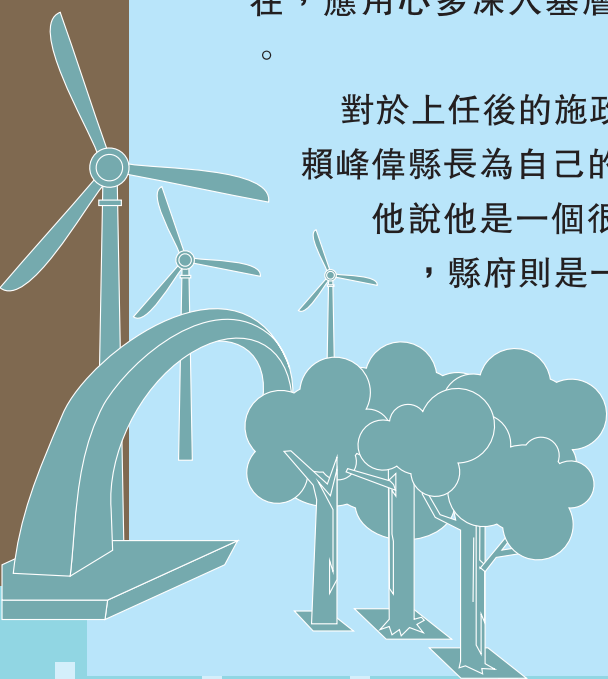
縣長賴峰偉強調，澎湖海洋瀕危，內海生態惡化，漁獲逐年下滑，他將從「管制內海污染源」、「維護漁業秩序」、「復育海洋資源」3大面向著手，發出海洋活化12箭，再現海洋生機。

魏長源議員認為，這12支箭根本是要射死漁民；其中有許多如生活廢水的排放入海，造成海洋污染、生物滅絕的事實，這些防制應該是政府責任，不能把帳都算在漁民頭上。尤其距岸線1海浬內，每年1、2、7、8月禁止所有網具，其餘月分

開放網目3公分以上刺網、10噸以下漁船作業。縣府在制定這些海洋活化的政策時，應該要多聽聽漁民的聲音，留一條生路給漁民走。畢竟動輒要漁民轉型，對他們來說真的很困難。

賴峰偉縣長說，他也很愛護漁民，希望外界不要形塑他殺漁民的形象。只是有些違法的漁業作為，當然要取締；否則我們會把一片死海交給子孫。他保證，3年之內一定可以將澎湖的海洋活化起來。

至於海洋活化12箭，賴峰偉縣長說目前只是預告，並未正式公布實施；所以他希望在這段時間能夠廣納各方的建言，做為縣府調整的依據，在凝聚多數共識後再公告施行。





## 李添進議員

縣府應儘快將大倉媽祖神像請回  
安置地點可由縣府和議會討論 日後共同承擔

**在**完工後目前仍閒置於彰化的大倉媽祖神像，近日再掀話題。李添進議員促縣府儘快將大倉媽祖神像請回，至於安置何處？可由縣府和議會討論，日後共同承擔。過去設置地點的討論一直沒有西嶼鄉，李議員認為，外垵村也是一個不錯可以納入考量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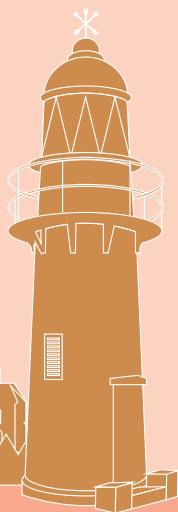
有關大倉媽祖神像的議題近日再度發燒，坊間指出，雖然尚未組裝完全，但銅像已經開光點眼；因此銅像已經是一尊神明，而非一座藝術品。又有人指出，因為氧化嚴重，原本銅製的金身媽祖，已變成一尊黑面媽祖。

李添進議員就此質詢縣長賴峰偉，他說銅像的首部和上、下肢等部位還散落沒有組裝，就先開光點眼，他覺得怪怪的。

至於氧化嚴重一事，日後要移回澎湖時要如何處理？是不是為減緩氧化，應先重新上漆再回來，這些都是要先設想好的。

由於媽祖神像目前暫置彰化，每月需支應新台幣20萬元的租金。李議員認為這樣下去不是辦法，無論如何都要將神像請回安置。至於日後安置地點，他認為縣府應該和議會一起討論，研議出一個最適合的地方，未來的評價，就由府會共同承擔。但他反對仍置於大倉島，認為仍維持在大倉的話，整個案子只會舊事重演、爭端再起。

賴縣長說，他一上任時，原也決定在大倉重啓園區案，但縣府幕僚一再建議他，要對於設置地點進行民調。目前最積極爭取神像設置的是湖西鄉，他未來會以民衆接受度高，且當地較無爭議之處，來做為設置地點的重要考量依據。



## 陳佩真議員

漁民長期遭受海洋枯竭元凶的汙名  
專家指氣候變遷、海域汙染、陸船越界才是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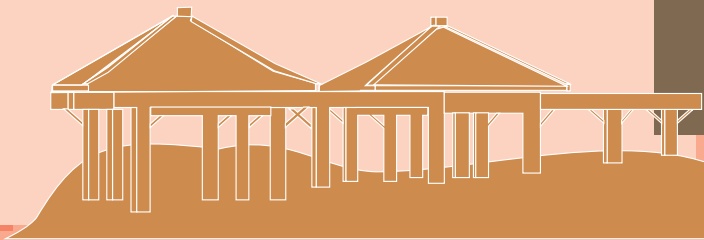
**陳**佩真議員質詢時指出，澎湖漁民長久以來被汙名化，被指是造成海洋枯竭的元凶；這真的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漁業署副署長曾公開表示，根據研究調查，造成海洋生態枯竭的主因，依序是氣候變遷、海域汙染、大陸漁船越界，最後才是漁民捕撈。

陳議員說，漁民比任何人都怕海洋生態枯竭，因此長久來多數漁民都能配合政府的各項保育政策；但還是有很多人把海洋枯竭怪罪在漁民身上，對他們來說實在是太不公平了，也呼籲保育人士不要總是「看到黑影就開槍」。

陳議員強調，漁業署副署長曾經在澎湖公開表示過，根據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海洋生態枯竭是全世界共同面臨的問題，澎湖近年來尤為嚴重。追究原因，依關連性的強度

，最主因是全球暖化等氣候變遷的原因，造成海洋生態的環境因素改變，不少物種因而大量減少。排名第二的是海域汙染，尤其是人為汙染。再來是大陸漁船越界，長期來，大陸漁船越界在澎湖海域以滾輪式拖網作業，船隻經過之處，海床遭到破壞式的翻攪，所有生物的棲息地也就破壞殆盡。最後才是漁民捕撈的問題。

陳佩真議員呼籲，以此看來，澎湖的漁民真的是被冤枉太久了。畢竟漁民轉型不易，又有養家活口的經濟壓力，希望各界能多給予鼓勵和支持。不要老是把漁民推到第一線承擔惡果，然後又訂一些不合時宜的規定，將漁民限制得死死的。







## 夏晨榮議員

南海之星1號故障修復長達1年 離島居民怒  
縣府應保障望安、七美兩鄉的人與貨輸運權益

**離**島交通船「南海之星1號」，於107年12月10日由七美延航高雄時故障，最快也要今年底前才能修復。而「南海之星2號」也上架歲修月餘，兩艘公營的離島交通船同時在南海海運交通中缺席，引發離島居民的怒火，網路抨擊不斷。

夏晨榮議員質詢指出，七美因為機場跑道太短與起降採目測方式，受限於天候的因素，空中交通動輒停擺。現在，「南海之星1號」從去年底就故障，而據傳修復遙遙無期，雪上加霜的是，「南海之星2號」又上架歲修1個多月。縣府難道是有意將七美封島，成為一海上孤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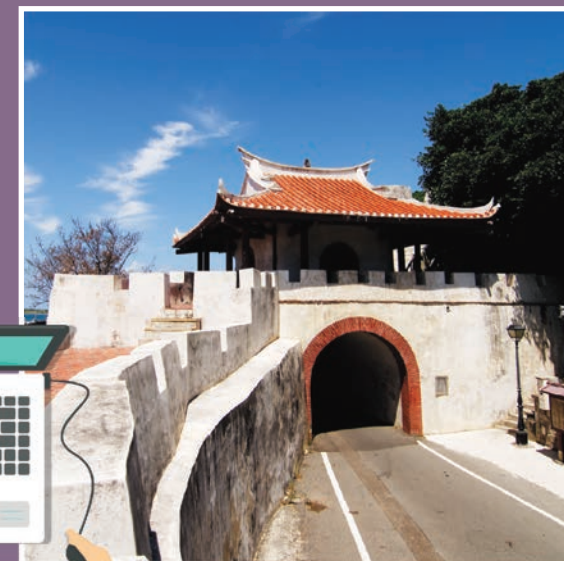
？僅以車船處向民間租用的小型船隻，如何能因應望安與七美兩鄉的人與貨的輸運。

夏議員認為，減速機是因疏於保養維護才會故障，不能排除是人為疏忽造成這起高達2,000多萬元的修復案。議員張再興也說，減速機的齒輪，不能也不應該沒有油，因為若油管斷裂無法供油給齒輪，低壓警報器立即就會發出警示，怎麼可能讓它斷油而致減速機故障，這是重大的疏失，同時也是人命關天的事。

兩艘公營交通船同時缺席，車船處長高文石表示，這段期間車船處租用光正六號(123人座客貨船)及民間快艇(120人座)支援馬公望安七美輸運工作，若有運量不足時，可再機動租用60人快艇，確保南海海上運輸不致中斷；同時因租用船舶的座位數較少，暫停船票預約事宜，造成鄉親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澎湖縣議會 第19屆第2次 臨時會審議事項

108.04.15 - 108.04.19



Conference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照案通過1案、同意墊付45案)

- 一、擬辦理湖西鄉林投南段839-4地號縣有土地與國有財產署經管鼎灣段996-1地號國有土地交換，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赴大陸地區參加會議及考察經費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5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65萬5,0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61萬8,373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161萬8,373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虎井嶼、桶盤嶼及望安花嶼海淡廠代操作運轉及維修、代管理及相關油料費用案，經費新臺幣9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僱用臨時短工，維護縣內路外停車場及所屬公有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728萬4,86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728萬4,86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經費新臺幣341萬6,290元整(中央補助款：341萬6,29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經費案，經費新臺幣778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4萬3,200元、縣配合款：764萬4,8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將軍北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等7案，經費新臺幣3,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95萬元、縣配合款：1,15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僱用臨時短工50人，辦理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案，經費新臺幣668萬7,6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668萬7,6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船碼頭暨岸際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409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20萬元、縣配合款：89萬8,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130萬元、縣配合款：57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定期契約人員90人，工作期限8個月案，經費新臺幣1,210萬68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210萬68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906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56萬6,000元、縣配合款：49萬5,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108年)第一階段「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41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33萬3,000元、縣配合款：8萬6,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108年度補助本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40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97萬3,000元、縣籌款：143萬6,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馬公市崙裡社區活動中心)」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萬元、縣配合款：0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15萬8,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運用媒體資源多元宣導政令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購置稽查車1輛」案，經費新臺幣147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47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秘書長座車汰換」案，經費新臺幣63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63萬5,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整合型網站系統維護案，經費新臺幣49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9萬2,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四、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573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646萬1,000元、縣配合款：1,927萬3,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255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142萬8,000元、縣配合款：113萬1,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8年度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服務水準醫師人力經費補助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18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718萬4,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辦理108年度「澎湖縣西嶼鄉內坡衛生室辦公廳重建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58萬2,838元整(中央補助款：658萬2,838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辦理108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08萬2,160元整(中央補助款：508萬2,16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90萬6,664元整(中央補助款：352萬6,480元、縣配合款：38萬184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70萬5,315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70萬5,315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108年度澎湖縣社區健康促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僱用臨時短工150人，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1,9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96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提升廚餘再利用效能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52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574萬2,000元、縣配合款：78萬3,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鄉城北村設置廚餘堆肥廠設施環保相關活動及事務補助案，經費新臺幣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8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工作專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加強本縣城市淨化(環境清淨)年環境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185人投入公園、綠地、漁港、保育區、農路等環境維護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2,485萬6,12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485萬6,12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轄內各鄉市公所農路養護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8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8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澎湖縣政府海洋保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7萬元、縣配合款：33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1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00萬元、縣籌款：11萬1,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多元化宣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9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萬元、縣配合款：9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強化非法捕魚查緝及漁業法規宣導查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為加強本縣城市淨化環境維護及各文化設施場館景點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140人投入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1,855萬3,28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855萬3,28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澎湖民藝復興」案，經費新臺幣448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萬元、縣配合款：48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88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50萬元、縣配合款：38萬9,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22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00萬元、縣配合款：22萬3,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青螺生命紀念館屋頂防水工程」案，經費新臺幣25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5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貳、議員提案：(通過10案)



第一案：提案人：呂光宇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整修烏崁204號道路烏崁新段739號之路口起，經過烏崁東營頭至海水淡化廠步道出口處道路，以便民衆通行並保障行人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呂光宇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整修東衛國小右側往安宅里銜接203號道路，約250-300公尺，俾便學童上下學與家長接送，行人通行之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呂光宇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整修東文里東文澳100之39號前至東文里文明路126巷147號前，原石泉國小文澳分校附近現有道路約300公尺，以利民衆通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村19-2號重建PC路面、擋土牆、排水溝及成功村83號PC路面及排水溝，以利通行。成功村6號至福德祠PC路面整修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規劃湖西、湖東村海岸線東側防波堤增高及鋪設一小段下海坡道，以利環保暨漁民潮間作業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建請在中央街裝設永久性古燈籠，以增進古樸意象及增強照明，並在相關入口處設置明顯入口意象，以吸引遊客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建請在鎖港后窩公園設置公共廁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人：藍凱元

案由：建請縣府開發馬公市東衛里天后宮東側「正甘泉萬代井」及天后宮前廢棄隧道，以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成效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人：藍凱元

案由：建請縣府重新設立鎖港碼頭6個供水柱及建置相關線路，並在海堤公園設置運動器材，以嘉惠鎖港里民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將軍村候船室前凸堤碼頭中小船舶停靠區，增設輪胎碰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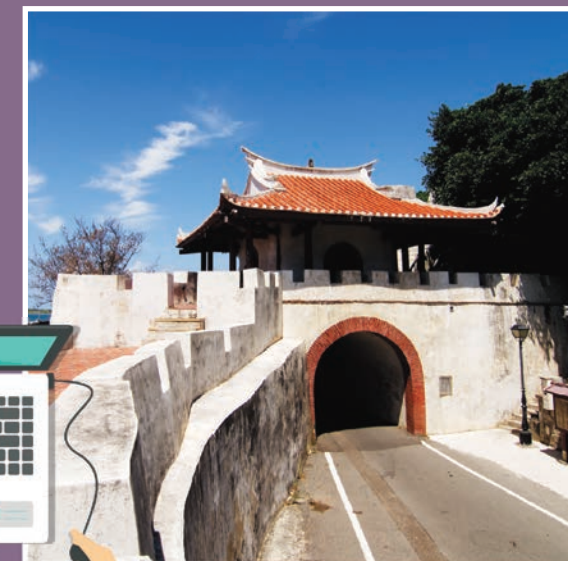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議會

### 第19屆第1次定期會 審議事項

108.05.20 - 108.06.18

Conference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照案通過9案、同意墊付75案、取消報告1案)

- 一、擬制定「澎湖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辦理「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提案報告，請察照。  
決議：取消報告。
- 三、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870-1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讓售馬公市文光段405-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擬讓售馬公市東澳段221-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776-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擬讓售馬公市 裡新段50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4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擬標售湖西鄉尖山南段748-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菜園生命紀念館停車場及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1,32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326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馬公市桶盤里水管汰換案，經費新臺幣482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33萬8,000元、縣配合款：48萬2,00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萬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老舊房屋拆除並施作綠美化暨違章拆除等項目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30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西嶼鄉外坡公有零售市場建築拆除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69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9萬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案，經費新臺幣117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17萬5,000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萬元、縣配合款：1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路邊（外）停車收費計畫」劃設停車格案，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35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案，經費新臺幣34萬2,140元整(中央補助款：34萬2,14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案，經費新臺幣3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萬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公五公六地區)周邊4米道路開闢」案，經費新臺幣1億1,384萬4,544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億1,384萬4,544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建國市場暨其地下停車場工程興建案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70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二、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鳥嶼漁港週邊淤沙改善計畫委託調查及規劃工作案，經費新臺幣1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四、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南寮綠色旅遊經典小鎮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9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76萬2,000元、縣配合款：118萬8,00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五、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案，經費新臺幣382萬8,769元整(中央補助款：342萬8,769元、縣配合款：4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參加大陸及國外旅遊展覽及考察參訪旅費案，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七、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交通船「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2萬2,460元整(中央補助款：22萬2,460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70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1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0萬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案，經費新臺幣64萬2,612元整(中央補助款：46萬2,000元、縣配合款：18萬612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1萬9,812元整(中央補助款：54萬3,000元、縣配合款：7萬6,812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案，經費新臺幣50萬3,460元整(中央補助款：43萬2,000元、縣配合款：7萬1,46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





- 持服務方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4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4萬8,0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四、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提升數位政府資訊服務效能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50萬元、縣配合款：1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各單位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等相關資訊設備維護案，經費新臺幣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6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六、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案，經費新臺幣52萬4,961元整(中央補助款：52萬4,961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多元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維護案，經費新臺幣35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35萬9,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08年度「深耕、創新、永續：建構離島社會發展新典範II(社區實踐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2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資料開放(OOPEN DATA)平臺網站系統維護費」案，經費新臺幣18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8萬5,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十、為本縣107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56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1,468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97萬5,100元，縣配合(籌)款：1,270萬5,9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 四一、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縣配合款：1,0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61萬4,557元整(中央補助款：261萬4,557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3萬3,882元整(中央補助款：48萬493元、縣配合款：5萬3,389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室)108年度內部資訊網相關系統維運所需案，經費新臺幣13萬5,6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3萬5,6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五、請惠予同意墊付108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8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0萬元、縣配合款：52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漁業保育、復育振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15萬元、縣配合款：23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澎湖縣大赤崁、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規劃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24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282萬元、縣配合款：142萬5,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案，經費新臺幣1,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70萬元、縣配合款：13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整體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萬元、縣配合款：1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955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60萬元、縣配合款：95萬5,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萬元、縣配合款：8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強化檢疫及促進行銷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0萬元、縣配合款：8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設施整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525萬1,140元整(中央補助款：525萬1,14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區漁會第二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牆面整修及內部設施修繕工程」案，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5萬元、縣配合款：4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大型海藻養殖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澎湖縣海上養殖區智慧監測及定位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22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90萬元、縣配合款：32萬3,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內坡北海岸自然景觀回復(不含設計監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56萬7,474元整(中央補助款：231萬541元、縣配合款：25萬6,933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漁民多樣化經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32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18萬4,000元、縣配合款：14萬1,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1)」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2萬元、縣配合款：13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2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7,000元、縣配合款：12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湖西鄉漁村產業文化體驗推廣計畫-2019海洋文化季」案，經費新臺幣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3萬元、縣配合款：7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

「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8萬5,000元、縣配合款：6萬5,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市都市計畫公三之三(重威)公園用地取得」埕東段327地號土地漏未移轉土地重新參與拍賣取得案，經費新臺幣59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59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5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3萬6,000元、縣配合款：1萬6,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萬9,000元、縣配合款：9,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案」，經費新臺幣21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1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8-109年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五)文物普查建檔計畫-西嶼鄉及望安鄉」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0萬元、縣配合款：7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七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108年美術典藏暨推廣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1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00萬元、縣配合款：11萬2,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七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再造涼傘風華」案，經費新臺幣88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0萬元、縣配合款：8萬9,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七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7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0萬元、縣配合款：17萬2,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七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8-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8萬4,678元整(中央補助款：17萬元、縣配合款：1萬4,678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七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1萬6,667元整(中央補助款：37萬5,000元、縣配合款：4萬1,667元)。





決議：同意墊付。

七五、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案，經費新臺幣6,375萬2,400元整（中央補助款：4,765萬8,000元、縣配合款：1,609萬4,4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七六、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電子票證軟硬體功能開發升級採購案」，經費新臺幣167萬6,025元整(中央補助款：19萬8,450元、縣配合(籌)款：147萬7,575元)。

決議：同意墊付。

七七、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構建候車亭」案，經費新臺幣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七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108年度健全基層組織、禮俗文獻業務、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教育推展業務、充實社區設備、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案，經費不足款新臺幣9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95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七九、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工業鍋爐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八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8年「本縣維護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國中小學校環境清潔、協助夏季營隊活動及學童課業補強學習僱用工讀生」案，經費新台幣683萬7,25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683萬7,25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八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第二、第三漁港疏濬等5項工程」案，經費新臺幣1,9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1,9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八二、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設計畫(市區道路)」案，經費新臺幣1億1,35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23萬4,000元、縣配合款：5,622萬8,200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2,409萬7,8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八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風櫃東漁港提升港域安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8萬元、縣配合款：42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八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8,00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04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八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澎湖縣內灣海洋環境監測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6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60萬元、縣配合款：6萬7,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貳、專案報告：

澎湖縣工策會牡蠣殼專案報告

決議：

- 一、澎湖縣每年產生牡蠣殼約為3,000公噸，而目前堆積無處可去的牡蠣殼約有6萬公噸，如果隨著養殖產量增加，日積月累伴隨產生牡蠣殼數量將會相當龐大，如何藉由制度面正本清源有效處理解決，將是迫在眉睫的課題，縣府要有所因應面對。
- 二、有關廢棄物資源化或再利用，即所謂循環經濟，這已是世界的趨勢。因此若本縣牡蠣殼透過研發及應用適當的技術來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可說是一舉數得的作法，縣府要朝此方向辦理。
- 三、依蒐集之各種資料，牡蠣殼處理方法已不是「僅當垃圾」這種消極做法，而確定能做為飼料、食料、建材、保健、美容、醫護、藝術等原料。未來收購養蚵漁民的牡蠣殼，可增益蚵農的收入，還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請縣府正視之。
- 四、根據研發結論，若將牡蠣殼中的碳酸鈣純化提煉做為藥物賦形劑，價值由每公斤10元翻轉上看500元，類此開啓循環經濟之大商機，請縣府要把握此商機。
- 五、漁業署曾補助經費建造蚵殼處理場，除此，據了解台糖公司在嘉義縣大林鎮也投資興建國內首座「牡蠣殼加工廠」，不用環評，每年向蚵農收購5萬公噸蚵殼，製成的4萬公噸碳酸鈣，請縣府了解協調聯繫爭取比照辦理。
- 六、本縣牡蠣殼堆置暫放區是過渡時刻做法，應研議可長可久一勞永逸的長遠辦法。
- 七、綜上，本縣牡蠣殼處理之統籌規劃、分工、協調、確認事宜，事涉環保、農漁、建設、工務、文化、鄉市公所、社區、業界等。請縣府成立專案任務推動小組，並拉高召集人的層級，召開會議再做成決議事項，分送各有關單位與機關予以循環經濟再利用辦理，以解決本縣牡蠣殼長久存在之問題。

## 參、議員提案：(通過22案)

第一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龍門村-柳安瓦斯行至營口AC路面，必要時請再創除重鋪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儘速完成本縣銜接成功村與西溪村之成功橋橋面防風牆南端之紐澤西護欄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將白坑漁港橋尾與南、北寮漁港結合興建一座拱橋，創造繼摩西分海後旅遊新景點；並方便漁民出海使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適度清理潮間帶沙灘淤積問題，尤其位於沙港到青螺、白坑村等北海海域沿岸更為嚴重，為免被砂矽覆蓋影響生態物種成長，縣府應組成專案小組加以研議清理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適度清理白坑村以北海域沙灘淤積問題，以免影響生態物種成長及阻礙當地漁塭養殖海水供應問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於龍門村之土地公北側上方之空曠處保安林地設置木造觀景台，供遊客尋幽探勝觀賞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再重塑龍門後灣海域地景－戰車公廁，以維遊客使用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協調澎湖風景管理處於龍門山衛海域旁有礙景觀之破舊神祇予以拆除，另再設置一座木造涼亭，以收美化環境景觀之效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警察局對於204號線（興仁往馬公）至銜接205號線之標線、號誌再作檢討修訂或參照204號線往新店路增加路面車道，以確保行車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提案人：蘇陳綉色

案由：本縣第三漁港碼頭周圍碰墊因漁船經常使用，致部分碰墊損壞嚴重，建請縣府儘速修復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人：陳雙全

案由：建請縣政府研議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款比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放寬均為『申請基地連接至公路系統或經建築線指定之道路全線寬度未達二公尺』，以嘉惠縣民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湖西鄉紅羅村54-1號宅前至45-1號宅旁巷道及洪氏宗祠至萬靈宮前巷道破損不堪，人車通行危險，敬請鈞府儘速辦理修復，以利民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協助增設北寮村西側海堤消波塊及圍牆增高、路面損壞重新鋪設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協助北寮村東側海岸線防波堤底層，增設拋石以抵抗強力東北季風巨浪侵襲，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據鄉民反映，太武北營區內兩座水塔已老舊，有礙觀瞻且有危險之虞，建請縣府與權責單位商討整建或整修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整修白坑外舊碼頭防波堤牆面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議中油公司每星期固定1-2次派遣油罐車至北寮漁港為漁船加油，以嘉惠居民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整修湖西鄉南寮村80號古厝為老人共餐場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為建請縣府協調中油湖西油庫，除應擇地遷廠之外，亦應對周遭附近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價值減損予以補償等事情，庶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尖山海濱處有一小丘(18高地)俗稱尖仔腳頂，此處視野遼闊，風景優美，建請縣府清除該處之銀合歡及雜草後植栽草皮，以綠美化尖山村景館環境，亦可供民衆遊憩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一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菓葉村道路路面，必要時請再創除重鋪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二案：提案人：夏晨榮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鄉興建每日供應漁業用冰為300支至500支冰量之中小型製冰廠，平抑冰價，解決漁汛期漁業用冰嚴重不足問題，並減輕七美漁民漁撈成本負荷，造福七美當地之鄉親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朋友、以及最親愛的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2天總質詢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同仁、鄉親、輿論、社會各界所關心的重要施政議題，特別是本會議員同仁都提出了最具體、最深入、最懇切的質詢。這些問政內容事項都是議員同仁認認真真費了一番心思功夫準備的。

在此我還是衷心期許縣府團隊對總質詢中的應興應革事項，切莫「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期盼「苦民所苦，疾民所疾」，劍及履及，全力以赴，俾能滿足民衆的期待及地方繁榮發展的需求。同時，個人也更感謝各位新聞界的小姐、先生們，這12天來，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議員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最後在此深切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有關澎防部西營區（即通訊營）遷至澎防部之內，而釋出通訊營土地供縣府開發休憩所用，請縣府務必與國防部敲定澎防部外遷時程並簽署備忘錄，做為雙方行事之依據。絕不容許併入澎防部後，再新建營舍而不願遷離情事發生，而讓澎湖各界多年折衝與斡旋的努力付諸流水，請縣府務必妥適研議實施方案與進行相關前置作業。**

說明：

- (一) 查行政院於103年12月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的「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全案包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施工，以及土地取得費用約新台幣26億元。若由縣庫舉債辦理，恐會有排擠效應，加諸營區的建築有歷史建築與古蹟，惜全案延宕停滯至今。
- (二) 目前賴縣長曾赴總統府拜會秘書長陳菊，表達地方盼望澎防部外遷的訴求，國防部隨即指派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處長張大偉於3月5日拜會澎湖縣

政府，提議以3年期程，將莒光西營區（即通稱通訊營）遷至莒光東營區（即澎防部），而釋出通訊營土地供縣府開發休憩所用。

- (三) 唯令人憂心的是澎防部向縣府提報的「莒光營區東側整建工程」需求計畫書，預定拆除已逾50年之建築，縣府文化局會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現勘，並列冊追蹤中。是以，澎防部內部到底有幾棟建物是屬於歷史建築或是古蹟，請縣府要儘速召開文資審議確認，俾利通訊營遷入澎防部內部。不過等通訊營遷入澎防部後，是否會賴著不搬？請縣府也要有所掌握管制。
- (四) 為此，請縣府務必與國防部、澎防部簽署外遷時程的備忘錄，俾利雙方行事的依據，否則外遷執行工作可能仍會陷入遙遙無期的情況；特別是軍方要求縣府做到何種程度，請縣府協助軍方提供國防部核定修正需求書，再提報變更離島重大投資計畫辦理，致力排除萬難，滿足澎湖鄉親高度期待。

**目前本縣鄉親因傷病轉診至臺灣本島就醫時，政府1年補助4次的交通費，既不符合憲法醫療人權保障之外，也不合乎情理，對病患鄉親毫無尊嚴。請縣府修改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並溯自今（108）年6月1日起實施，而病患本身與1名陪同人員的轉診交通補助費，將不受1年4次的限制；而轉診病患及家屬的住宿需求，亦請縣府一併規劃辦理補助，減輕民衆經濟負擔，確保鄉親生命安全。**

說明：

- (一) 本縣醫療環境，先天上本有所不足，而在中央地方政府後天的處理又力求未逮，導致澎湖人的醫療需求與實際供給面呈現更是失調。即便近幾年來部立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非常努力積極充實醫療設備與補充醫護人力，但實際上若干重大傷病麻煩一點的疾病，還是都得到臺灣的醫院，這實在是澎湖人的宿命。
- (二) 然而澎湖鄉親目前因傷病轉診至臺灣本島就醫時，交通補助的做法是補助病患本身與1名陪同人員來回的交通費用，但限制1年只能補助4次。即使8年前放寬次數的限制後，目前也僅限制重大傷病卡的鄉親，可以增加至補助6次。但是這樣仍不符合憲法醫療人權，亟待改進。
- (三) 按澎湖的鄉親不會無緣無故，舟車勞頓前往臺灣本島覓醫就診，甚而故意來占盡政府交通費的便宜，這是迫於本縣醫療環境的現實與無奈。如果政府針對鄉親統一限制4次，非但沒有一點尊嚴，政府也未免太無情，鄉親沒有了生命保障，政府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
- (四) 甚至陪同者之交通費次數，也應該都一併列入考慮修正。畢竟鄉親病患只要經過本縣當地醫生以實際病情認定評估後，必須取得轉診單，如此才會有補助問題，尚非沒有門檻而過於浮濫問題。
- (五) 請縣府儘速協調就「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及「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及病危返鄉交通費補助辦法」等規定，就補助次數、陪同病患條件、醫師診斷認定等規定予以修正後，回溯至今年6月1日起實施，減輕民衆經濟負擔，保障鄉親生命安全。



公共政策之執行應尋求標的群眾認知與支持，才是施行成功與否關鍵，縣府海洋活化12箭，多為漁業政策與管理措施，此種管制的施政佈局，請務必聽取各界意見心聲，再修正研議最佳解決方案。未來加強與漁民的溝通與對話，使其成為政策認同者與執行夥伴，確保行銷政策順暢成功。請縣府加強溝通聽取草根民意後，再妥適研議相關方案與做法；尤其應注意耗費鉅資經費的成效監測，不容浪費公帑，共同達成海洋活化目標。

說明：

- (一) 澎湖海洋瀕臨危機，內海生態惡化，漁獲量逐年下滑，此並非全然是漁民所造成，成因甚多，例如民生廢水未處理逕流大海、大陸漁民滾輪獵捕與抽砂、欠缺油水分離設備、劇烈氣候溫室效應等都是成因，故應全面檢討各種具有因果關係之議題，始能收到正本清源之成效。
- (二) 有關縣府這次頒訂的12箭漁業復育措施與法令，請縣府要加強論述能力，才能支持政策力道，避免淪為予人有行政獨裁的感覺。例如禁漁期為何選擇年度中1、2、7、8月？因依常人經驗與理解，1、2月為年度最寒冷季節，而7、8月則為最燠熱季節，此等月份是否為所有魚類之產卵期？請再有所了解。因為公共政策的執行必須強調政策方案制定合理性、正當性與課責性，政府才能主動積極行銷政策，進而贏得民眾對其認同。
- (三) 至於12箭的管制方案，請再檢視有無掛萬漏一的情況，以復育工作為例，澎湖群島四周密布珊瑚礁石，海岸線上的潮間帶才是真正孕育出澎湖豐富的海洋資源所在。但是這些珊瑚淺坪被破壞體無完膚，小魚兒哪有新家供其繁殖可言，即便放流更多魚苗，復育工作還是無法收到廣泛成效。
- (四) 同時公告中的預告事項，要求提供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如果沿用傳統慣例做法，恐無濟於事，希望要反過頭來，主動出擊積極蒐集草根意見才是正解；否則單向的資訊公告，民眾鄉親及漁民朋友仍難以參與實質的討論提供資訊，這不利於政策的制定。
- (五) 海洋活化不是實體化的商品，而是一種概念，舉辦各式各樣活動進行宣導，效果恐怕只是一時性的。唯有將海洋活化的價值和觀念融入生活之中，也就是用教育的方式推廣，避免流於政令宣導官式廣告，才是根本之途。所以協助民眾認識政策，使其成為推動政策的最佳夥伴，請縣府開啓與漁民對話機制，直到他們全盤了解政府是為了在「捍衛漁民」的權益。

中國大陸鐵殼船長期於七美西南方臺灣淺堆進行抽砂，已嚴重威脅澎湖漁民賴以維生的海洋生態。該海域向來是澎湖夏季小管與冬季魷魚最主要的漁場，如不迅速遏止，每天幾十萬噸砂石被抽走，澎湖海域水文及棲地絕對會劇烈改變，將會陷澎湖海洋環境於萬劫不復地步，請縣府速謀對策。

說明：

- (一) 「臺灣淺堆」(台語稱南淺漁場)位在澎湖群島西南方，約在海峽中線的邊緣，距離馬公約80海哩，約是4航次馬公至七美距離，此處的水深多在100公尺以內，平均水深約25至30公尺，為一面積約1萬平方公里的廣大沙波區域。

- (二) 澎湖夏季小管魚汛期間，魚群沿著臺灣淺堆周圍堆移，所以它絕對是澎湖夏季小管漁業最主要的漁場。同時，澎湖冬季最主要的漁獲物魷魚(馬加鱈魚)，其產卵季節為每年3至8月，臺灣淺堆及鄰近海域也是其最主要的產卵場所之一。所以說臺灣淺堆對於澎湖，猶如保生大帝般的孕育以及庇佑著澎湖子民，對漁民而言，更是衣食父母。
- (三) 去(107)年7月26日媒體報導，臺灣淺堆發現有近百艘中國鐵殼船聚集採砂抽砂，無黨團結聯盟偕同多個保育團體前去蒐證，發現現場至少有50多艘鐵殼船正在採砂，每天可能高達幾十萬噸。如果長期抽砂恐將造成澎湖海洋砂石層的變動，造成附近海域水文的浩劫。
- (四) 今(108)年5月份是中國大陸年度的休漁期，5月21日有澎湖籍漁船回報，臺灣淺堆出現中國大量鐵殼抽砂船，共發現3個船團、33艘船分成3個地點。雖然沒有違法作業跡象，但是據了解，這幾年中國內需工程缺砂嚴重，中國大陸鐵殼船長期在臺灣淺堆抽砂所造成水文流向及棲地破壞，令人憂心忡忡。澎湖人賴以為生的小管可能就絕跡，且砂石層的位移終究是無法避免。
- (五) 請縣府應正視中國大陸鐵殼船大量抽砂的問題，其已嚴重威脅澎湖漁民賴以維生的海洋生態；特別是臺灣淺堆所在處，幾乎是兩岸的互不管區域。過去中國大陸滾輪式拖網漁船，已將澎湖海域海洋生態摧毀殆盡，如果不再針對此一海域，尋求保育生存之道，則澎湖海洋生態將會是岌岌可危。

本縣離島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自去(107)年8月1日正式啟動後，不到1年執行期間，諸多問題一一浮現，嚴重影響鄉親權益。從申請單位、空審中心與接受轉診醫院間，都嚴重欠缺橫向討論與聯繫機制，各自為政結果，陷申請醫師與病患家屬孤立無援。請縣府儘速深入檢討問題之所在，協調聯繫中央進行修法或修改合約予以改善，確保搶救鄉親生命安全。

說明：

- (一) 本縣自去(107)年8月1日正式啟動的「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執行將近1年以來，已經浮現諸多問題，不能再以實施初期係處於磨合期為理由敷衍了事。基於緊急醫療後送過程，每一環節，環環相扣，事關人命，非同小可，請縣府要正視之。
- (二) 今年4月18日望安將軍村1名病患，經衛生所醫生診斷為腦中風，急需至大型醫院緊急治療，經協調聯繫後由凌天航空緊急後送三總澎湖分院。唯整趟後送竟然是先降落馬公機場，再由救護車送至醫院，全程下來耗費2小時，早已超過黃金搶救時間。明明三總分院有停機坪，卻因為屬於國軍機坪，僅軍機、空勤總隊可以降落，此種問題竟然在實施之前未能檢視掌握，簡直是草菅人命；更令人驚訝的是，後送救護車也應由凌天公司負責，結果事發當天公司卻無法派出救護車載送，可見整個救護機制已到零零落落的地步，令人不解。
- (三) 再者，日前七美也有鄉親十二指腸發生緊急狀況後，在申請了後送直升機抵達七美機場後，竟因馬公和高雄的機場因天候因素關場，猶如龍困淺灘，最後只好以船隻載送到馬公，而船隻半途又故障，隨波漂流到西嶼外坡，最後請他船拖回，這一折騰，顯見緊急醫療豈非十足諷刺；尤其凌天公司的Aw169直升機，號稱是直升機的「勞斯萊斯」，擁有最新衛星導航系統，且





宣稱在天氣突變下，無論在航路任何位置，均能安全往返，實在有待檢討。

- (四) 綜上，澎湖現行空中轉診機制向申請單位、空審中心、空中指揮中心與接受轉診醫院間，存在非常嚴重的橫向討論與聯繫問題，且囿於自我範圍內程序，天候狀況也未能相互傳達掌握，無法共同討論及進行醫療決策，實在不利鄉親生命財產保障。請縣府應再次深入檢討執行面細節問題，俾後送執行業務能更為順暢，發揮更大的功效。

**六**

請縣府審慎研議，將目前小巨蛋體育館工程，變更設計調整為羽球館、網球場運動中心，再把多功能體育館回歸南澳段土地，符合本縣體育界及運動人口的高度期待。

**說明：**

- (一) 俗稱「小巨蛋」的本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在民國103年7月2日獲得中央體育署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億元，在馬公市公所前方的南澳段65地號等土地上興建。然上屆縣府執政者不顧本會多位議員及社會各界質疑反對，決定改在現在體育館後方的文化段，引起輿論嘩然。
- (二) 眾所皆知，本縣人口不多，但運動人口全國比率最高，而且冬天無適合的戶外運動環境，加上現有的體育館老舊，亟待有1座較具規模的綜合運動場館。然而前縣府執政者執意設在原本腹地不大的文化段，平時體育場、體育館、游泳館、文化局辦活動時，停車位已很難尋覓，如今又擠入小巨蛋，馬公國中師生與家長進出人潮與車流量頗多，交通疏散、災害應變、公眾安全、車流動線都無從規劃配置，誠非妥適的決策。
- (三) 鑒於下列諸多理由，縣府應審慎研議將小巨蛋體育館工程，變更設計為羽球館、網球場等運動中心，而把這棟原本應該蓋在第三漁港旁邊的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回歸到南澳段65地號上。理由首先是該工程進行至今，只要稍做修正也都符合變更設計的範疇。再者，位處中正國小旁的縣立羽毛球館，目前已是危樓，而原在小巨蛋的網球場也消失。所以文化段的場館未來可以做為網球、羽毛球專屬球類場館，甚至地下室亦可改為地下停車場，一舉數得。同時南澳段興建體育場館，原本就符合向國產署撥用國有土地計畫要件，名正言順。而隔鄰的澎湖縣立體育館已是30多年的舊館，也是危樓，隨時可能發生坍塌而面臨必須拆除窘況。
- (四) 綜上，請縣府考量上揭理由，力求還給縣民一個完善的運動場館，尤其是賴縣長也是運動選手出身，加上上述看法也都是澎湖體育界的心聲與盼望，縣府請多聽取體育界之意見後，即可協調擬定最適宜的設計方案，進而滿足澎湖鄉親的多年盼望。建築與古蹟，可惜全案延宕停滯至今。

**七**

本縣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建工程，第1期工程完成後，第2期工程亦於今（108）年3月開工。然這個原本是馬公市區發展碩果僅存的「心肺」，耗費2億元經費所呈現的樣貌，沒有遮雨、遮陽、擋風的設施，恐無法達到原來設計效果，日後可能嚴重影響其功能性與相容性，請縣府檢討調整園區的規劃內容。同時毗鄰的馬公魚市場臭味熏天的整治工程，亦請縣府加速辦理，讓該區域之2種公共建設設施都能一次到位，藉此拉抬彼此地景新風貌，而收到發揮帶狀景觀協調功能之效益。

**說明：**

- (一) 查本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建工程，已於去（107）年2月3日開工，本案工程總經費2.05億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億8,375萬元，縣府自籌2,125萬元。而第1期工程經費9,000萬元，總計300日曆天建置，原本前執政者寄以相當大的期望能在去年9月27日前完工啓用，趕上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的開幕式，不過事與願違。第1期工程，直到今（108）年4月施工完成；而第2期工程已於今（108）年3月開工，預計109年3月完工。
- (二) 根據了解，第1期之工程，計有戶外劇場、入口意象、水景廣場、休憩景觀廣場、步道及草坡等。唯就整個佔地約5公頃寸土寸金的地方而言，從事這種大場域的基地廣場及環境利用稍嫌可惜，因為要有遮雨、遮陽、擋風的諸多設施，恐怕要再投資鉅資，且非短時期能奏效，所以難怪有人質疑夏天遮蔭不足，嚴重影響其利用性。
- (三) 至於第2期工程規畫有日光遮蔭與擋風遮棚、生態綠能停車場、活動草坡、兒童遊戲區、停車場鋪面改善等工程等景觀改善，應該注意與附近文化園區、體育場整體串連銜接，協助帶動地方藝文發展，仍有待進一步補強。
- (四) 無論如何，就國際廣場整體性而言，加強夜間燈光、遮蔭設施的設計樣貌、活絡場地設施以免閒置等，都還有待藉助相關配套措施，始能展現完整的功能性。尤其這個國際廣場毗鄰的馬公魚市場，向來是獲得鄉親與遊客青睞的所在，許多年來魚腥臭味熏天，消弭惡臭與轉型再造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未來第三漁港馬公魚市場的排水設施整修工程，連同國際廣場的新建工程務必一次到位，俾能收到一勞永逸的改造轉型之成效。

**八**

本縣偏鄉小校孩童之健康需求，理應享有與都市地區學校營養午餐相當菜色及食材內容，以達增進學童健康體能與健康安全之政策目標。然因受限學生人數低下與經濟規模因素而不易提升品質，請縣府應分析設算每餐供餐成本，再給予相當經費挹注補貼，讓偏鄉孩童都能等同吃到與都市型學校孩童相當的菜色，協助提升整體營養午餐品質。

**說明：**

- (一) 學童為國家發展之基礎，政府應將守護學童健康列為首要任務，考量「吃得好、吃得健康、吃得飽」是為全國孩童之基本權利，為完善教育環境及社會照顧，學校營養午餐應確保照護每位學童之營養健康，提供學童安全健康之膳食。
- (二) 本縣營養午餐收費基準，無論是在去（107）年9月之後的營養午餐免費或之前的數額，都是均一價格1個月1,000元。如以此1,000元除以22天，等於一餐僅為45元，在扣除攤提至水電費、燃料費、廚工費、其他雜支後，每餐食材費用只剩35元左右，要把品質顧好，確實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 (三) 尤其目前本縣現行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嚴重存有城鄉發展不均的狀況，無論在菜色與食材內容有極大落差。以學生數較多的都市型學校而言，因為人數多，採購量大，相關成本也較為低廉，甚至營養午餐還有剩餘款；反觀偏遠離島小學校，全校加總甚至不到20人，食材採購相對也沒議價空間與經濟規模。政府如何挹注必要資源，保障全國學童不分城鄉差異享用到健康安全美味營養午餐，應該是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職責。



- (四) 又查，我國目前國民中小學開辦營養午餐之情形，並無類似日本、韓國訂有「學校給食法」之法源，導致我國營養午餐開辦之實施品質各地不一。為改善我國中小辦理營養午餐問題，中央教育部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已注意到此問題，均提出研擬「學校午餐專法」，教育部具體回應於今(108)年9月草擬前瞻性的專法送請立法院制定通過後實施，深信必能落實學童身心健康發展，並控管營養午餐之品質。
- (五) 在立法院尚未通過「營養午餐專法」之前，為求避免本縣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資源有顯著的城鄉差異，請縣府應檢視了解各個學校供餐成本與差異性所在，針對人數少之學校，應再給予增加補助費用，讓偏鄉學童也能享有更好的午餐品質。

九

馬公市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案，鑒於海蛟中隊已經完全撤離進駐測天島，其搬遷後的金龍頭土地及港埠設施不容長期間置，請縣府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加速完成第2次招商事宜。至於類如12米道路工程及相關擴大腹地發展牽涉都市計畫之變更，請縣府與交通部航港局協調討論定案，以加速整體金龍頭開發工作推展。

說明：

- (一) 「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係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台防字第1020024774號函核定納入「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項下辦理，全案總經費新台幣12.16億元。經過2年多的施工執行，終於已在去(107)年3月全數完工，並交由軍方完全進駐在案。
- (二) 唯搬遷後之金龍頭土地及其附屬港埠設施，原本將由交通部航港局接管辦理國際郵輪碼頭之招商作業，由國營的臺灣港務公司與美國皇家加勒比郵輪共同投資的金龍頭郵輪碼頭招標案，係為105年評選出的最優申請人；而令人遺憾的是，該最優申請人於106年3月10日簽約到期日前無法簽署合同，遭致被沒收保證金新台幣500萬元，全案胎死腹中。也因此整個金龍頭開發案土地與港埠設施一直閒置至今，使得得天獨厚的金龍頭美景暗然失色，至為可惜。
- (三) 有關金龍頭碼頭開發案，縣府應請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公司加速辦理第2次招商進度之外，至於穿越金龍頭休憩區的原計畫12米道路是否要繼續修建，請縣政府應考量配合航港局提出的整體基地構想，在基地發展及充分使用彈性考量下，協助促成朝擴大發展腹地及串連附近古蹟景點、景觀步道、商店街來規劃辦理，好讓為澎湖走向國際觀光再添新頁，做足準備。
- (四) 至於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請協調聯繫於「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中進行協商討論，儘速走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全案朝向郵輪、海岸觀光、親水休閒方向發展，讓澎湖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海洋觀光城市。

+

我國的青少年教育一直在灌輸如何加強充實自我的知識，影響所及，造成社會冷淡，價值觀混淆，更沒有同理心。有人說：沒有品格，教育只完成一半。如何在教育年之際，透過品格教育來展現符合社會規範行為，請縣府規劃具體策略來落實實施，讓我們的國家社會更為長治久安。

說明：

- (一) 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及資訊爆炸，造成道德價值觀之混淆、品格低落及行為偏差，而漸漸引起各界注意；特別是新聞媒體所報導之青少年直系血親兇殺案、青少年販毒、鬥毆案件層出不窮等，這都在在顯示出我國青少年的品格教育嚴重出了問題。所以這種不僅關係到個人成敗，更關係到社會安全和國家前途的品格教育，主政機關都必須仔細策劃，提出行動方案，才能在最短時間內掃除亂象，逐漸使社會恢復常軌。
- (二) 然而追根究柢，我國學校端之品格教育似乎沒有發揮出應有的功能，在2001年開始實施九年一貫的課程中，有關品格教育的「公民與道德」從科目中消失，改以融入七大學習領域當中，這種偏重學業，忽視品格的觀念和做法，導致學校和家庭根本就沒有品格教育之核心價值。倘若無法將「道德」融入各學習領域中，也無適當的配套措施，則我國青少年的品格發展無法收到內化的效果，這是所有關心青少年教育者必須認真面對和思考的重要議題。
- (三) 有關在提升我國青少年品格教育的策略做法，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來努力。1、邀集專家學者、教師、家長共同參與，凝聚共識。2、加強口頭宣導，特別是多利用集會、彈性時間、特定節慶中，鼓勵學生做中學。3、不能忽略書面宣導，將標語牌、閱讀書目、實踐準則等佈置校園，營造品格教育環境。4、融入課程，將讀經教育、靜思語、朱子治家格言等列入學習單。5、辦理相關競賽與體驗，增加實踐的機會。6、協調慈善團體藉其人力物力資源規劃研習活動，加強品格教育認知與行為習慣養成。7、評量及追蹤。
- (四) 不容否認，臺灣一直著重在學生的知識教育，但是卻忽略一個人的品格才是真正會影響他的一生。因此，如何培養學生在面對人生的迷惘與挑戰時，有能力以負責任與勇敢的心態去面對，而品格教育將會是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唯有讓孩子擁有良好的品格發展，才是身為大人的我們送給孩子一生最有價值的禮物。

+

有關「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規劃案，目前審查會議結論意見竟然與營建署工作坊所同意之方向有嚴重差異。鑒於茲事體大，未來應該由主政單位(建設處)與規劃單位重新研擬設計方案，再行辦理地方說明會溝通傾聽各界意見與聲音，以免引發日後利害關係人反彈與疑慮。

說明：

- (一) 查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昇計畫係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一，中央原則支持。而全案之設計及監造費新台幣770萬元(中央補助



693萬元，地方配合款77萬元），業經本會於107年5月之第18屆第7次定期會墊付通過在案。而計畫總經費新台幣1億300萬元（中央補9,270萬元，地方配合款1,030萬元，但尚未經本會通過），合先說明。

- (二) 有關本案目前之進度係走至設計顧問公司進行基本設計審查階段，然而從上述審查會議來看，顯然與先前營建署工作坊會議所同意之方向有極大的落差，嚴重悖離地方在地化的意見與看法，看似有待大幅重新修正之必要。眾所皆知，觀音亭是澎湖鄉親碩果僅存的歷史記憶，已經和縣民的生活發生密不可分情感。故其定位不應以觀光客為主要目標族群，而應朝向以鄰里運動公園或運動休閒公園作為整體規劃方向；換言之，要以融入在地需求與精神，否則片面草率改變原來風貌，日後都將成為澎湖歷史罪人。
- (三) 有關未來的規劃面向計如：配合花火節之轉型需求如水幕光雕為重、鄰里或親子公園適宜平坦不應填土或塑造土丘、觀音亭廟埕鋪面以青石板鋪設、設置入口觀景台或海景觀景平台誠非不妥、廁所設置地點、海豚亭及鐵餅丟擲意象與第一賓館2座銅像的安置、網球場與籃球場遷移的必要性、風帆中心艇庫的座落地點、公賣局旁商業用地開闢規劃臨時停車場的必要性等等，此都需要再次辦理地方說明會，務必多跟地方鄉親及利害關係人多溝通，傾聽地方民眾心聲為妥，避免流於片面決定而來引發日後反彈與疑慮。
- (四) 此外，基於本案牽涉面向甚廣，僅以縣府機關單位就有建設、教育、民政、文化、農漁、財政、社會等單位，而利害關係人也有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公賣局、觀音亭、體育會、水產職校等機關，故規劃設計工作茲事體大，請縣府務必特別審慎行事；特別是在本案定位意見與營建署工作坊同意之方向出現嚴重落差時，請規劃單位與縣府要重新研擬方案後，再俟機召開辦理地方說明會，尋求地方優質休憩環境再造共識，成為本縣水岸城市的新亮點。

十二

**本縣草蓆仔尾（台語）垃圾山，昔日綠化復育有成，但始終予人有缺憾與不足感受，請縣府研議予以剷除，將草蓆仔尾的整治能收到畢其功於一役的圓滿成效，土地連帶再予以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投資開發，或者透過土地重劃來公開標售，還給該處海岸線壯觀美麗景緻原貌。**

說明：

- (一) 按馬公觀音亭北側海堤段，澎湖人的古地名稱是「草蓆仔尾」（台語），昔日澎湖人幾乎不涉足這塊區域，某種程度成了馬公市區的化外之地。如今沿著海堤的自行車道，已成為馬公市民及遊客傍晚從事休閒活動的重要地點，舉凡騎腳踏車、散步約會、放風箏，甚至都還有人在附近草坪打高爾夫球，處處可見運動人潮，開始展現其獨特的風貌。
- (二) 這片土地視野十分遼闊，整個海岸線毫無遮蔽，比起在觀音亭遠眺西嶼的景緻都毫不遜色，尤其騎著自行車沿著觀音亭海水浴場進入自行車道，向北騎到重光里海岸，這一段的海堤濱海道路視野良好，海風吹拂十分心曠神怡。加上四周大片的綠地襯托，黃昏時刻騎在這片寧靜的區域，予人有倍感舒暢解壓。

- (三) 然美中不足的是，其中有一座垃圾山，面積約1公頃，高度約20公尺左右。昔日所堆積的垃圾不時發生沼氣悶燒，產生刺鼻濃煙惡臭，使鄰近的澎水學生及光明、光榮、重光等里民深受其苦而抗爭連連。幸好在賴縣長13年前任內，縣府著手進行當地環境改造，經過4年多的努力復育，排放沼氣並同時鋪陳草皮，進行整體植栽綠美化，當地風貌終於有了煥然一新的感受。
- (四) 唯考量賴縣長13年之後，再次重返執政，為使這塊海堤區域的土地提升價值，使其活化再利用，避免整個濱海帶狀土地猶如少了一塊拼圖。請縣府研議來剷除垃圾山，恢復原來地景地貌，使賴縣長草蓆仔尾的整治能收到畢其功於一役的圓滿成效，劃下光榮美好的句點。
- (五) 經初步了解，該垃圾山面積約為1公頃，周遭海堤及重光砲陣地國有地約為9公頃，如再加上重光開發案附近8公頃縣有地，全區域開發效益非常可觀，僅是土地全面透過變更編定作為遊憩用地；甚至經過重劃公開標售，都是具有可行性。請縣府研議評估相關剷除方案與後續計畫，讓這塊區域早日飛上枝頭變鳳凰。

十三

**有關本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員詢問與提案事項，請縣府亦應該比照與縣長競選政見之規劃、執行與管制考核工作來辦理。舉凡增加鄉親的權益，都應該全力以赴，持續追蹤成效，落實民主政治治者對被治者負責的基本原則，提升施政效能與政見的落實。**

說明：

- (一) 民意代表質詢權與提案權的行使甚為重要，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定質詢的用意，主要是針對政府的施政方針、公共政策或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經由民意代表以詢問或提案的方式，由行政首長作意見表達，透過理念的溝通，讓民眾得以了解政策，澄清人民疑慮，滿足鄉親需求，這都是在促進施政的進步。
- (二) 同樣的，民主時代，所有候選人發表的政見可說是向選民承諾的契約書。一旦當選了，一定要盡力照著競選的政見去做，倘若候選人未能落實政見，則形同背信，這不只是斷送自己的政治前途，更阻礙民主政治的正常發展。所以議員總質詢的詢問事項與縣長政見的兌現，都有著相同的重要性。
- (三) 故有關本次定期會的縣政總質詢議員詢問的議題與提案，希望縣府首長非但要掌握進度，並親自審查、審閱辦理情形與進度，千萬不要只讓承辦單位逕自處理，這樣可能沒有解決問題。同時也要呈核至縣府秘書長、副縣長、縣長，才能進而收到實際解決地方的問題，藉由這個機制合作，地方才會持續往前邁進。
- (四) 民意代表代表人民，對於政府首長的質詢，並請求給予滿意之答覆，這最能清楚表示民主政府統治權力來自人民，與須對於人民負責的精神。希望縣府藉由管考機制兌現議員詢問事項與縣長政見，這是有助於代議制度之運作順暢，且有助府會和諧，請縣府團隊責無旁貸，戮力完成，提升施政效能與政見的落實。





十四

有關重光開發案投資廠商迄今僅完成34.8%的實際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工程的預定進度88.1%。未來縣府如何嚴格遵守104年7月30日縣府與投資廠商簽訂之契約約定內容與條款，請縣府事先要有所因應做好預防性措施，以彰顯契約嚴守原則，確保縣民及縣庫權益。

說明：

- (一) 查重光開發案最優申請人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104年1月30日與縣府簽訂「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105年6月11日取得建造執照，106年4月17日核定興建執行計畫書，依契約規定應於108年1月29日完成興建工程。
- (二) 本案營運標的為馬公市四維段1520-9及1520-10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約4.4公頃，營運期間50年，開發規模原投資執行計畫為120個房間數，該公司有申請增加為355房間數villa。原投資執行計畫投資額5億元以上，該公司申請增加為新台幣21億元以上；共計規劃興建頂級villa、咖啡廳、酒吧、餐廳、健身設施、娛樂室等。開發權利金新台幣1,000萬元，履約保證金新台幣500萬元，未來經營權利金每年度固定繳交300萬元。
- (三) 然該公司於取得建造後，先於105年9月23日辦理動土典禮，105年11月正式向縣府申報開工，但是施工以來，實際期程往往落後預定期程，屢遭縣府催促。該公司復於105年8月提出修正契約內容，縣府不從，遂走上仲裁，仲裁判斷於106年11月21日送至縣府，縣府乃就仲裁條件讓步，修改契約。即便如此，該公司曾承諾於107年農曆年後趕工，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於108年1月底完成5億元的營運設施，可惜目前並未如此。
- (四) 本案依契約規定該公司應投資5億元，並最少投資興建120間房間數以上、3星級等級以上旅館。截至108年3月27日，工程預定進度88.10%，該公司僅完成34.80%，落後達百分之20%以上，已達契約第18.2.1條規定之重大違約事由，惟縣府前已部分同意該公司所請暫緩發文通知該公司重大違約裁處，並予寬限期3個月至108年5月31日，屆期再函文該公司並追溯至本年3月1日起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 綜上，基於現行工程進度已落後預定進度，這種工期嚴重落後延宕情事，短期內恐無法迎頭趕上，顯然係足以影響計畫之執行。請縣要審慎做好預防性措施，例如罰款、違約、解約等約定方式，確保縣民及縣庫權益。

十五

本縣國中升高中職免試入學所採用的積分採計比序項目，適切性仍有欠完善周詳，不符合教育理念與公平性精神，扼殺許多優秀人才。請縣府儘速研議修改比序項目與計分方式，而來於明年正式實施，讓多元學習中，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探索的機會，展現自我領航的能力，符合五育均衡發展以及教學正常化之精神。

說明：

- (一) 教育部為推動國中升高中職免試入學，以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理念，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曾劃分全國計有15個學區採計多元學習表現，並就其操作定義及辦理方式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使各學區在訂定超額比序計分方式，能有一致性規範，並授權各學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教育評議委員會能因地制宜制定推動策略與作業流程。
- (二) 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項目，澎湖學區為例，計有志願序5分、品德18分、多元學習26分、其他4分、會考成績25分，總分為78分。其中在多元學習的26分之中，均衡學習3分、競賽成績15分、體適能8分。然而此一配分適切性仍有欠完善周詳，要有因地制宜考量，不要使科學型、身心障礙者等族群都變成競爭弱勢無法拿到高的積分；反倒使特定族群具有優先選擇學校權利，這種情形已嚴重影響公平性，引發不少家長憂心。若不再修正配分比例，會扼殺不少成績優異學生。
- (三) 持平而言，多元學習本身並沒有錯，是制度設計的問題，為求符合國中升高中職免試入學多元學習精神，盡可能讓五育均衡受到重視，避免升學改革出現鐘擺效應。請縣府重新調整比序計分方式，參考其他縣市方式，在公平原則之下，可以將才藝、本土語言、檢定證照等項目納入多元學習的競賽項目，讓每位學生權益獲得公平保障。
- (四) 免試入學採計「均衡學習」有其意識和價值，因為其是以國中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及綜合活動領域來做條件，而使學校各領域教學趨向正常化，讓學生多元智慧發展上更多發揮空間。請縣府向免試入學推動小組委員說明與討論，重新研議修正此一多元學習比序項目與計分方式，而求制度之公平公正之妥適性。

十六

本縣為數甚多的牡蠣殼，日益增多，無處可去。考量產、官、學界投入關心與研究後，都已經確認可依循環經濟來進行回收再利用，尤其所創造的經濟產值驚人，亦可增加蚵農收益。請縣府成立專案任務推動小組研議辦理此一垃圾變黃金做法，而收一勞永逸解決本縣牡蠣殼多年存在的問題。

說明：

- (一) 本縣每年產生的牡蠣殼約為3,000公噸，而目前堆積無處可去的牡蠣殼約有6萬公噸，這些為數甚多分散各鄉市的牡蠣殼，現今產、官、學界均有投入關心與研究，且都證明具有循環經濟的效用。因此，本縣應有改變牡蠣殼的價值認知，不能留有僅為垃圾的消極做法。
- (二) 經蒐集各方文獻資料，發現牡蠣殼其功能性甚多，不但能作為飼料、食料、建材、保健、美容、醫藥、藝術等原料。設若將牡蠣殼中的碳酸鈣純化提煉做為藥物賦形劑，價值將由每公斤10元翻轉上看500元，未來收購養蚵漁民的牡蠣殼，可增益蚵農的收入，還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可說是一舉數得的作法。





- (三) 又根據了解，漁業署曾有補助社區經費建造蚵殼處理廠，協助漁民進一步絞碎牡蠣殼，避免當地養殖牡蠣居民將廢棄牡蠣殼亂丟。但是本縣掩埋場空間有限，導致無處可去，若未妥善處理，必會導致惡臭與環境汙染，故暫放區妥適地點只是過渡辦法，應研議可長可久一勞永逸的長遠辦法為是。
- (四) 除此，台糖公司已在嘉義縣大林鎮投資國內首座「牡蠣殼加工廠」，不用環評，每年向蚵農收購5萬公噸蚵殼，製成4萬公噸碳酸鈣，經濟效益驚人，殊值本縣參考比照辦理。
- (五) 為求一勞永逸解決本縣牡蠣殼的去處，並增添蚵農的收益，基於本縣牡蠣殼處理之統籌規劃、分工、協調、確認等事宜，事涉有環保、農漁、工務、建設、文化、鄉市公所、社區、產業界等。請縣府成立專案任務推動小組，並拉高召集人的層級，召開會議再做成決議事項，分送各有關單位與機關予以循環經濟再利用辦理，以解決本縣牡蠣殼長久存在之問題。

十七

我國國土計畫法即將自民國111年5月上路，屆時現行區域計畫法將退場，連帶也會影響引領澎湖建設數十年的農變建政策。所以在國土計畫法四大功能分區架構下，如何與農變建來進行調整及劃設，乃至尋求農變建機制轉換之策略。請縣府務必未雨綢繆進行整體規劃，無縫接軌國土計畫之分區新功能，確保鄉親權益，兼顧本縣土地之最佳利用。

說明：

- (一) 查本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俗稱農變建），係依據查現行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而來，係源自內政部80.3.6增訂之第26條規定：「特殊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省（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註：原臺灣省政府以82.6.4府地四字第36867號函頒「臺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規定申請程序、審核標準及應備文件，由縣（市）政府訂定並報省府備查】。當時係因應澎湖縣政府79.3.3召開研商「如何調適澎湖縣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管制，以適應特殊地理環境之需求案」會議建議，以照顧離島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無自有住屋者，始配合增訂為適應不同地區之特殊需要，合先說明。
- (二) 次查，我國國土計畫法已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預計111年5月上路，屆時現行區域計畫法將退場；換言之，目前國土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和國家公園土地，管制法令分別是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和國家公園法。未來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也就是說全國國土計畫較像政策性計畫，縣市國土計畫則較偏向實質，縣府政府要明確劃分在哪裡做何種分區規劃。
- (三) 再者，在國土計畫法下分成四大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故在此架構下，澎湖的農變建機制之轉換，在劃設原則、方式、標準等，必須要有具體原則來供依循，否則若無法好好規劃，任由學者專家在不了解情況下劃設，即無法滿足本縣各鄉村地區之發展需要，甚至引發抗爭。



- (四) 眾所皆知，澎湖的農變建政策已引領澎湖區域發展數十年，係澎湖建設火車頭之典範，影響所及牽連到營建業、勞務業、建材業及設計業等各行各業。所以請縣府必須未雨綢繆，依據既有「農變建」規定研擬因應策略，避免造成民眾困擾與權益損害，進而阻礙澎湖發展。

十八

有關澎湖區漁會舊製冰冷凍廠拆除工作完成後，請縣府對該區域整體轉型再利用計畫，即應儘速就開發案進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力求帶動促進馬公市區整體經濟繁榮景象。

說明：

- (一) 據了解，位於馬公第一漁港與第二漁港之間的澎湖區漁會製冰冷凍廠，係建於民國54年，50餘年來的營運，在以服務漁民的前提下，長期低價供應漁船用冰，降低了漁民出海作業成本，也提高了漁民的收益。但是區漁會的製冰冷凍廠因長年失修，機器設備老舊，建物主體殘破岌岌可危，成為澎湖區漁會財務上的包袱，而於100年對外停止營業使用。
- (二) 幸好經過前議員葉明縣積極爭取及縣府團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澎湖區漁會努力配合促成下，位於馬公市案山段26-2地號上的全新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於105年10月12日開工，並於107年6月26日完工。
- (三) 至於原先老舊殘破的製冰冷凍廠，也在今（108）年3月下旬進行拆除的工作，讓這座使用超過半世紀的老舊製冰冷凍廠正式走入了歷史，全案已於5月初拆除完畢，未來如何開發利用殊值各界關切。
- (四) 有關拆除後的土地馬公段586（面積860平方公尺，約260坪）及586-2（面積1,181平方公尺，約357坪）地號，縣府如何開發利用，回歸港埠用地活化轉型，殊為重要。請縣府參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招商作業，而可爭取籌措經費進行開發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俾利縣府順利推動第一、二漁港整體轉型再造工作，藉以帶動促進港區周邊經濟繁榮景象。

十九

縣府車船處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2號，今年年初開始，一艘嚴重故障待修，一艘上架歲修，導致小離島交通運輸失序，凸顯管理維護及規劃面向等問題。請縣府全盤檢討，不容年年再度發生類似狀況；而南海之星使用年限已逼近，亦應進行汰舊換新規劃之前置作業，維繫本縣七美、望安小離島交通之順暢。

說明：

- (一) 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現有350噸客貨船「南海之星」及495噸客貨船「南海之星2號」2艘小離島交通船，共同肩負本縣離島望安及七美兩鄉海上交通運輸任務，在照顧服務兩鄉離島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補，有著不可替代的重責大任。





- (二) 詎料，南海之星在去(107)年11月14日完成歲修及定期檢查作業，事隔不到1個月，該船竟於去(107)年12月10日由七美航行高雄途中，發生左減速機故障，連帶造成左主機損傷，導致必須進行大修工程。這種航海輪機事故，根據內行專家的看法，普遍都犯了不可原諒的錯誤。蓋減速機(齒輪)普遍都附著濾網、水箱、潤滑油，根本不可能燒掉故障。即便稍有異樣，船艙的低壓警報器也會及時警鈴大作，絕不會任其燒毀，顯見有嚴重的人為操作不當之嫌。更令人不解的是，該維修及大修工作竟然在4月底始招標完成，施工期6個月，預計於10月底始能完工，整整近1年，南海之星猶如停擺。
- (三) 更令人訝異的是，南海之星2號交通船108年歲修及定期檢查，也併同在4月中旬上架，而最快在6月初始會返澎值勤。這2個月期間，使七美望安交通完全陷入中斷，而全賴私人船舶運送客貨，鄉親不怨聲載道也難。以南海之星2號為例，為何不能在4月初觀光旺季來臨前完成發包，俟清明節後即可上架歲修，5月底即可返澎值勤。此一事實，凸顯車船處應變能力及規劃管理的嚴重缺失。
- (四) 鑒於南海之星已是離島交通船的主力船隻，在觀光旺季是鄉親及旅客搭乘的首選。而今年南海之星的停航，營業收入短少事小，但是地方鄉親交通運輸與民生物資權益才是核心所在。未來請車船處的船隻操作要有標準作業流程，而歲修工作也要有全盤考量。畢竟海上交通運輸人命關天之外，任何環節不能等閒視之，請縣府應深入檢討改進。
- (五) 還有，南海之星船齡已逾12年，已經瀕臨最長使用年限15年上限，請縣府應儘速規劃該船汰舊換新的計畫，不容臨井解渴倉促行事，俾使七美望安離島交通船航行能無縫接軌，避免衝擊小離島運輸工作。

**縣府團隊去年受託執行核定經費新台幣300萬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之「澎湖興建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研究」，已於去(107)年12月報送文化部結案。請縣府據此向中央爭取支持於澎湖設置國家級的水下考古博物館(亦稱沉船博物館)，使之成為澎湖之標竿景點，進而帶動澎湖觀光及地方永續發展。**

**說明：**

- (一) 去(107)年核定經費新台幣300萬元，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縣府辦理之「澎湖興建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研究」，執行澎湖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產盤點及綜合可行性評估及建議，期程係107年1月至12月，由淡江大學團隊執行，已於107年完成成果報告書，並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結案，但這不是結果而是另一種開始，合先說明。
- (二) 104年12月9日總統公布新制定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該法立法意旨，主要在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以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特別是本縣四周海域不乏豐富水下文化資產，未來有此專法當能反映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及管理之特殊要求。此對本縣進一步發展水下觀光更是一大新契機。



- (三) 根據中央研究院及文化部文資局的資料顯示，在臺灣附近海域的沉船數逾400件，當中約4分之1在澎湖附近海域沉沒，至目前已確認有70至80處沉船遺址。這些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是進一步發展水下觀光的最佳元素，而設置水下考古博物館，除可做為澎湖歷史見證，對地方文化的永久保存，亦會有非常深遠正面的功能。
- (四) 本縣近年來，在旅遊景點遲遲無法有所大幅度突破之際，加上若干年來，中央大力挹注的大型建設，幾乎付之闕如。未來中央如能投入巨額經費，排除萬難在澎湖成立國家級的水下考古博物館，讓澎湖把握發展先機，擠身成為真正的國際島嶼。

**廿一**

**本縣野狗流浪犬四處盤據地方追咬民衆，非但鄉親心生畏懼，且導致騎乘機車摔倒受傷，嚴重造成民衆生命財產的危害，此充分顯示流浪犬捕捉與管理成效不彰，無法解決流浪犬的問題，請縣府正視儘速研議一勞永逸解決之道。而新建的收容中心請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早日落成使用，避免野狗繼續危害鄉親。**

**說明：**

- (一) 本日近日傳出白沙鳥嶼女童手指遭受犬隻啃咬，導致緊急送到醫院進行縫合手術，非但如此，馬公市區郵輪碼頭也被十多隻野狗盤據，民衆心生畏懼；而澎南地區五德嶼裡等鄉親，經常被野狗、流浪犬追咬的事情，時有所聞。這些情形，表示流浪犬數量實在太多，已嚴重危害到民衆的人身安全，因為野狗四處流竄追咬，造成駕駛人閃避不及而衍生車禍，構成對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的危害。多年來，公部門幾乎束手無策，顯見流浪犬的捕捉成效不彰，令人深痛惡絕。
- (二) 我國目前為因應動物保護法第12條之修正規定，原本收容動物經公告20日無人認養時，領養人得人道處理，已於2年後落日條款停止適用。這種2年後零安樂死措施，必須改弦易轍，降低進入收容所的動物數量，提高收容動物認領率，讓動物收容所成為中途收養平台，不是讓動物關在收容所中來受苦。
- (三) 未來，政府機關應正視流浪犬及野狗對民衆的傷害，不能再一味的不分青紅皂白，以保護動物為名，任其成為社會問題的淵藪，而整體一勞永逸規劃配套措施也應儘速研議。以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例，僅是今(108)年5月為例，即已捕獲50頭流浪犬，收容中心可說是「犬」滿為患，而無逮捕看管空間。
- (四) 綜上，本縣自106年度開始規劃新建的動物收容中心擴充興建，106年及107年總預算數共計新台幣4,800萬元。幸好107年2月份發包後已付諸施行，唯整體工程已有所遲延，請縣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加速完成，一來增加犬隻收容量以免橫行市區造成傷害，二則可打造澎湖成為一個友善動物的環境。

**廿二**

**本縣耗費新台幣4,800萬元的新建動物收容中心與220萬元的小型動物焚化爐工程，請縣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二案期待都能於今(108)年12月底完工啟用。一來符合法令規定與社會民情所需，二來落實以領養替代買賣的目標，打造澎湖成為一個友善動物的典範縣市。**

說明：

- (一) 本縣自106年度開始規劃新建動物收容中心擴充計畫案，106年及107年總預算數共計新台幣4,800萬元。然因規劃設計、審核耗時及無廠商投標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已有所延遲，請縣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全案包含內部設施裝修工程，希望能於今（108）年年底完成，打造澎湖成為一個友善動物的環境。
- (二) 至於本縣設置小型動物焚化爐執行寵物屍體火化服務等設施，所需經費新台幣220萬元，議會已於去（107）年10月第18屆第8次定期會墊付案照案通過。唯執行以來，僅是土地選址即已耗時半年，導致進度未能盡如人意。
- (三) 目前雖然已擇定馬公市光華段237-10地號為設置所在，請於鑑界辦理做分割後，要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規定，加速向各主管機關查詢有無限制興建等情形，俾利填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其書類文件，函請國產署辦理土地無償撥用及釐清土地使用類別得否設置焚化爐後，再儘速發包興建。
- (四) 鑑於動物收容管理以沒有安樂死的規定下，朝向進入收容所之送養平台，提高收容動物認領收養率，故新建動物收容中心的興建工程即不容遲延。而小型動物焚化爐工程亦請主政單位儘速辦理發包，二項工程期待都能於今（108）年12月底完工，正式啟用。
- (五) 總之，希望提高認養率符合法令規定，及完成寵物遺體焚化爐設施，都已是人道處理及文明國家指標，且符合現今社會民情需求。請縣府加強列管儘速完成，打造澎湖成為一個更友善動物的環境。

廿三

本縣銀合歡蔓延日漸嚴重，過去選址剷除成效不佳，無法充分真正發揮土地利用效益，為求務實解決問題，不如從已經造成居民生活困擾的社區村里內銀合歡先手整頓。建請縣府編列預算接受民衆申請或交由村里社區來執行，如果成效佳時，再擴大到面積的土地普遍實施，期能全面提升澎湖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說明：

- (一) 本縣日治時代之錯誤植物政策所引進之銀合歡樹種，由於適應力強及耐旱的特性，導致滿山遍野，飽受銀合歡充斥之苦。加諸近年來澎湖青壯人口大量外移，廢耕地面積增加，幾乎被銀合歡所霸佔。尤有甚者，銀合歡剷除過程如未能徹底細膩，則會出現「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情形。故本縣銀合歡肆無忌憚的蔓延滋長，已到了嚴肅面對的時刻。
- (二) 然這種原產於中南美洲，原本做防風林使用的植物，由於繁衍能力甚強，即使縣府過去分別於102年、103年編列銀合歡剷除試辦計畫，經費各為300萬元與600萬元；但是日後土地如何養護利用，均無進一步規劃，甚至到最後雜草叢生，銀合歡又見繁衍生長，殊為可惜。

- (三) 而過去每次提到要剷除銀合歡，大家都會把思維放在如何解決滿山遍野的銀合歡，但是又一直沒有一個能釜底抽薪的解決辦法。如果能務實一點，可先不管滿山遍野的銀合歡，而從已經造成居民生活困擾的村里社區內的銀合歡著手，如果成效佳，則可再行研議全面擴大辦理全面剷除。
- (四) 有關做法則可由縣府編列預算接受民衆住戶申請，俟核准後再交由民衆剷除或村里社區執行。經費粗估大型的村里約新台幣（以下同）30萬元，就可以完成社區內的銀合歡剷除，中型的村里只要20萬元，小型的大概10萬餘元就足夠。請縣府詳加規劃予以辦理，而收本縣景觀環境改善之效，並發揮本縣土地地盡其利最大效益。

廿四

本縣5月初爆發流感群聚蔓延情事，各級學校與軍方陸續出現感染，幸好啟動各種應變機制，疫情終有所控制。未來針對各種疫情如登革熱、羌蟲病等，既不能缺乏危機意識，更不能太過輕忽大意，要本著周延準備快速應變原則，展現醫護人員「防疫視同作戰」的萬全準備嚴肅態度。

說明：

- (一) 本縣某國中5月初爆發流感群聚感染，短短10天全校118人有2成經快篩證實流感後，陸續發現高中、國小也都有感染流感的群聚疫情。依據報載資料，本縣今（108）年第21週（5/19-5/25）類流感門診就診人次772人，較上週（第20週）增加321人次。而5/27-5/31這個急診類流感就診率23.8%比上週26.3%，下降32.5%，應是獲得監控有下降的趨勢。
- (二) 經了解，每年10月至隔年3月是流感流行季節，今年在5月有此疫情，可能隨觀光季節，澎湖湧入大量觀光客，導致各級學校、軍隊、社區致有較多的疫情發生。
- (三) 後截至5月30日為止，縣府衛生局掌握通報25個流行群聚，已結案11例，使用克流感藥物共計237人，疫情應是獲得控制。然縣府衛生局應根據本次的經驗，再行檢視有需要強化的環節，如校園場域通報機制、自主管理條件、快速篩選流程診斷、克流感使用條件、停班停課標準、防範疫情宣導工作等，予以深入檢討有無改善空間。
- (四) 任何防疫工作的成敗，都取決於全民正確疫情認知，和共同配合防疫作為；特別是精準及時通報，掌握可能感染對象，才是有效防堵疫情之道，請縣府再加強宣導工作。

廿五

有關縣府為改善馬公市區交通壅塞，參考外國城市經驗，創設「小海豚」市區巡迴公車，巡迴各景點，紓解中正商圈交通擁擠狀況。自4月1日實施以來，截止5月15日1個半月，平均每班搭乘人數為1.7人，不到2人。鑒於政策效果不佳，請於今年花火節6月27日閉幕後，停駛此一巡迴公車。

說明：

- (一) 為紓解馬公市交通壅塞情形，鼓勵民衆及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縣府車船處自今（108）年4月1日起行駛「小海豚」市區巡迴公車至9月底，乘客每人每次上車收費10元（但花火節期間免費）。「小海豚」公車行駛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3時至7時，每20分鐘發車1班。
- (二) 雖然縣府車船處藉由以創意造型、優質服務，吸引民衆搭乘，並規劃製作海報向飯店、民宿業者加強宣導。唯此一巡迴公車的實施，先天就不被看好，注定失敗的結果。例如實施太過匆促、班次間隔20分鐘太過密集、定位不明（是接駁公車還是觀光景點公車）、路線範圍涵蓋計程車熱點營業範圍（客人多的地方）、影響計程車業者生計收入等。
- (三) 而開辦以來，截至5月15日一個半月，總共1,035班次，搭乘人數1,773人，空車非常嚴重，等同一班車平均人次為1.71人，不到2人；與開辦前半個月的平均人次0.8人，不到1人，人數均未有所起色。
- (四) 綜上，既然事實如上，顯見政策效果不佳，縣府應於今年花火節6月27日結束後，即刻停駛小海豚巡迴公車。況且到今年花火節結束之日6月27日，每天都還是免費搭乘，更不用談行駛至今年9月，這對虧損連連的車船處財務無異雪上加霜，寧願將節餘人力及財力資源用在增進花火節效益的地方。所以成效不佳的政策，就該勇於及時面對改正，因為亡羊補牢，為時不晚。

廿六

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兌現賴縣長選舉時宣示的補助本縣65歲以上長者，享有「老人福利法」5折與再享有離島居民7折之原票價的3.5折政見；同時亦請補助設籍本縣2至11歲兒童搭機前往臺灣本島時，同享65歲以上長者3.5折之票價優惠，以示敬老尊賢與照顧愛幼施政美意。

說明：

- (一) 本縣老人機票優惠乙事，查係去（107）年11月17日賴縣長在選舉最後一週，在文澳祖師廟廣場造勢晚會時，宣示若他當選縣長將會為澎湖65歲以上長者爭取機票降價，從現行5折票價降至3.5折，讓長者確實享受到離島優惠。
- (二) 而我國「老人福利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半價優待。
- (三) 鑑於過去本縣長者只享有「老人福利法」5折的優惠，並沒有享受「離島建設條例」7折優惠，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情形。未來65歲以上長者若能享有3.5折的機票，將能減輕日常支出負擔，也讓本縣長者確實享受到法令優惠的保障，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予以辦理。
- (四) 又查本縣2至6歲孩童，搭乘飛機時票價與成人相同，僅有7折的優惠，此甚為不合理，不符合實質公平正義。為求對本縣2至11歲孩童能與老人同享同樣3.5折優惠，落實愛幼政策及福利政策合理化，若再補助票價的1.5成，不但不會造成財政巨大負擔，反而更能凸顯地方政府對愛幼的施政美意，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予以辦理補助。

廿七

本縣中正、永安橋的改建工程，原本在101年爭取中央經費與地方自籌配合款計16億元後拍板定案準備發包施工，但在前主政者接任後變更計畫，縮短橋面距離與橋寬，失去原先大橋設計呈現海洋意象，導致新橋與舊橋差異性不大，完全失去改建意義。未來，請縣府團隊再行重啟中正、永安橋改建工程，期許以前瞻宏觀思維而兼顧觀光吸引力加值效果來考量，塑造成為澎湖新地標。

說明：

- (一) 查前前縣長王乾發任內，只是先做中正橋，而永安橋改建工程則同列為原發包工程中之後續擴充項目，經費優先爭取中央補助；換言之，未來有標餘款再加計爭取中央補助的擴充經費，再行施作永安橋，避免2橋一併施做時，對鄉親交通便利性的衝擊，合先說明。
- (二) 原「中正橋、永安橋改建計畫」總經費11億元，縣配合款3億元於101年度追加編列，中央補助款8億元於第17屆第10次定期會墊付案通過。設計理念橋面24公尺寬，車道配置增加機車及自行車專用道。中正橋部分朝3座橋塔設計，以利整體橋樑景觀。橋樑挑高離海面8公尺，滿潮時可供20噸以下漁船及遊艇航行設計。採混凝土箱型樑橋加脊背橋型式辦理，脊背橋橋塔並以澎湖海洋意象呈現，益增觀光吸引力。
- (三) 唯前縣長任內，縣府變更原設計的方案，橋樑離海面僅4公尺；而原規劃24米寬的橋面，也將縮為20米，將機車、自行車專用道刪除，僅比現有橋面寬2米，高度由8公尺降為6.86公尺，失去原有氣勢意象，而有關航道疏浚勢必破壞潮間帶、海洋生態，影響漁民收益，已失去投入鉅額經費改建之宏觀意義，並將改建總經費縮為9.5億元。
- (四) 查中正橋、永安橋於民國86年完工，至今僅使用18年，鑑於永安、中正橋改建案前縣長變更設計已失原先大橋設計呈現海洋意象增加觀光吸引力之原意。加諸湖西鄉中西村村民在說明會時，多數村民認為有破壞潮間帶生態之虞而反對，且依此改建案，肇致新橋與舊橋的差異性不大，已失去改建意義，實不必再投入龐大經費改建。
- (五) 考量為打通澎湖內海之海水交換率，增加漁業資源，屆時打造新橋後可恢復新橋兩側海流交匯，生態可望再度復活，深信有充沛的活水注入，必能讓澎湖內海棲地生物多樣性再現生機。為此，請縣府應該重啟中正、永安橋的改建工作，全力以赴，克服一切困難，共同創造澎湖更美好的未來。

廿八

為求兌現賴縣長選舉時宣示之育兒津貼與就學補助之政見，請縣府落實辦理育兒與托育補助，鼓勵年輕父母增產報國，減輕父母經濟負擔，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享有適切福利照顧。

說明：

- (一) 多年前，政府就喊出少子化是國安問題，政府應正視問題所在；但是政府開出的藥方往往無法切中要害。例如增加生育補助，但是效果似乎有限，因為

小孩不只是生出來而已，而是要著重在小朋友出生以後，政府要怎麼幫助年輕父母照顧小孩子，讓年輕父母負擔比較低。特別是臺灣現在的薪資狀態，沒有雙薪收入可能真的不夠，所以如何創造妥適的托育補助制度益形重要。

- (二) 有關本縣如何透過全面實施育兒津貼與就學補助等多元方式，協助家庭育兒，賴縣長的競選政見中有公幼免學費和每年最多補助3萬元。顯示賴縣長擬透過全面實施育兒津貼與就學補助等多元方式，協助家長養育兒女。
- (三) 據了解，本縣目前政策係5歲幼兒仍維持現行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免學費機制。幼兒入學時即免繳「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每學期最高新台幣7,000元，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每學期最高1萬5,000元。
- (四) 至於2歲至4歲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已於去(107)年8月1日實施入學時即免繳「學費」7,000元。而從今(108)年8月起，教育部將銜接衛福部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補助符合資格之育有2至4歲幼兒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2,500元之育兒津貼，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1,000元，但仍有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使用公共化教保服務、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之限制。
- (五) 基此，為兌現賴縣長競選政見，請縣府務必落實辦理，財源若須編列配合款等等，請儘速透過預算程序予以辦理。

廿九

**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開闢計畫，攸關政府彌補湖西鄉地方提供鄰避設施之代價，乃至於成為新的觀光動線亮點，具有多重效益，堪稱是讓湖西鄉脫胎換骨的轉捩點之所在。請縣府爭取中央經費分年分期辦理，不能辜負湖西鄉親的多年期待。**

說明：

- (一) 本縣湖西鄉號稱是澎湖第二大行政區域，是富有人文內涵和絕美景觀的鄉鎮，轄內著名的有林投公園、隘門沙灘、龍門鼓浪、菓葉日出、奎壁聯輝、北寮摩西分海、青螺虎頭山與溼地紅樹林等，有這麼好的景點，但是政府從未好好協助鄉內推動觀光，或是投入大型經濟建設，居民屢有怨言。
- (二) 尤其多年來政府將許多鄰避措施都硬塞給湖西鄉，如噪音嚴重的澎湖機場、紅羅垃圾掩埋場、只能運貨遊客不能搭乘的龍尖碼頭、中油湖西油庫、台電尖山發電廠、台電風力發電機組、湖西監獄、成功水庫、全分選零廢棄垃圾廚餘場等。這些建設與措施，可以看出湖西鄉為澎湖的犧牲奉獻實在太多了，但是政府為湖西鄉做了什麼？顯然政府對湖西鄉的虧欠，實在甚多。
- (三) 連遊客前來澎湖旅遊行程動線而被排除在外，除了市區觀光外，南海旅遊則是前往七美、望安；北海旅遊則是白沙吉貝姑婆嶼。而島內觀光，南環線以馬公澎南地區為主，北環線則前往西嶼半日遊。湖西鄉就像一個被遺忘的地方，僅靠北寮奎壁山在點綴苦撐場面。
- (四) 在經過審慎思考後，去年蔡清續議員就向縣府提出「湖西濱海黃金海岸公路」的大型構想，建議縣府爭取經費，打造一條連接從龍門、尖山、林投、隘門到烏崁、蕭瓜的環島公路。盼望整個湖西的海岸景觀，經由濱海公路串聯

後，可以成為一個澎湖新的觀光亮點，吸引更多的遊客到湖西鄉。詎料，縣府認為沿線徵收土地粗估新台幣(以下同)4億餘元，再加計工程經費2億4,000萬元，合計7億餘元之外，認為財政困窘，財力難以負擔。加諸民衆觀感不佳，導致抗爭、經過路段易淹水，而最後認定暫不執行。

- (五) 公共建設如果未能審慎評估，片面由主觀看法衡量，恐令人難以信服。何況事事都容易開關，則也不會有國道高速公路與雪山隧道，乃至十大建設的呈現；何況即便財源困窘，亦可分年分期辦理，透過繼續性經費來辦理。請縣府再次深入評估，全力爭取中央經費，全力執行這個讓湖西鄉脫胎換骨的計畫。

三十

**白沙鄉赤崁村為鄉治所在地，在鄉公所之群聚效應下，已構成一個行政園區，加諸村民擁有自用客車數也日漸增加，行政園區服務工作人員及村民，卻苦於沒有適當區位用供停車，導致停車問題日益嚴重。請縣府儘速於該區域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或是立體停車場，提供停車族群及周邊民衆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

說明：

- (一) 白沙鄉赤崁村為鄉治所在，除鄉公所外，周邊行政園區尚包括代表會、農會超市、白沙國中、赤崁國小、衛生所、郵局、電信局、信用合作社及自來水公司。因此，不僅只有行政區域服務之工作人員，還包括到赤崁村洽公的白沙鄉其他村民，再加上鄰近為數眾多村民所造成之平日停車需求，故村內處處可見的人行道、路邊路段停車擁擠的狀況，停車問題日益嚴重，亟待有一個整體通盤的停車場政策。
- (二) 特別是村民生活水平日漸提升，已造就該村繁榮景象，然而周邊屬早期發展之社區，街道寬度有限且缺乏停車場之規劃設計，導致路外停車位供給有限，衍生民衆或洽公人員臨停路邊增加，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整體區域發展。
- (三) 為求該赤崁村及行政園區眾多服務同仁需求，請縣政府儘速規劃於國中小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或是覓尋妥適地方興建立體停車場，不論是自建或是BOT方式均可事先評估規劃後積極辦理，以增加提供當地上班族群、周邊村民、洽公民衆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深信此將有助於地區民生、交通、產業需求及推動大眾運輸之長遠發展。
- (四) 總之，白沙鄉赤崁村之停車問題，顯然已有迫切需求，若不增加行政園區停車供給與村民停車需求，則顯而易見赤崁村的停車問題將逐年惡化。未來若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興建地下停車場或平面立體停車場，有助於當地居民生活及鄉村容貌改善，效益無可計數，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

卅一

**本縣白沙鄉吉貝嶼，近年來遊客數每況愈下，不復昔日風光；請縣府協調澎管處、鄉公所針對新景點的開發或設置都能有所創新，爭取多年的三心石滬步道、沙尾夜間照明燈飾，乃至道路的整修、垃圾清運與預計113年出水的海水淡化廠，都要能有所突破與解決，再創吉貝昔日風華。**

說明：

- (一) 位於澎湖群島北方的本縣白沙鄉吉貝嶼，在島嶼的西南端有一道突出海上及1公里長的海灘，形成全臺灣難得的景觀，也就是最富觀光盛名的「吉貝沙嘴」。民國73年以後，吉貝嶼因緣際會成了夏日觀光客的必訪之地，每年至少有17萬人拜訪，甚至在80年代每年都有30餘萬的遊客蒞臨。但是90年代以後則每況愈下，慕名而來的遊客逐漸流失，再遊意願降低的情形下，吉貝嶼發展面臨瓶頸。就地方政府的立場，是否可以考量透過一些手段或策略，期使吉貝嶼觀光發展起死回生，確保永續發展。
- (二) 以爭取多年的吉貝三心石滬的景觀步道規劃開發案為例，該石滬係社區群眾的齊人耗費精力下，將原本塌陷的滬床，重新堆疊成三心形狀的石滬。對於維持地方文化資產付出的行動，令人敬佩，也期望這一新景點、新秘境，能為吉貝嶼再創高峰。然事與願違，僅一個景觀步道的闢建，各機關單位推三阻四，理由甚多，諸如事涉永續發展、環保議題、權管單位多、經費甚鉅等。這些問題，原本就是行政機關要去突破克服，都不應成為藉口。
- (三) 再者，以名聞中外的吉貝沙尾為例，原來爭取透過在沙尾裝置夜間燈飾，營造出夜間優質的光環境，做為吉貝夜間地標，提供遊客舒適的視覺效果，來進一步提升吉貝嶼的夜間形象。詎料，澎管處認為吉貝沙尾屬於特別保護區，原則上禁止任何形式之開發及變更地形、地貌行為。此種說法，簡直是雞毛當令箭，設置活動式的燈飾，豈能會變更地形、地貌？令人不解。
- (四) 再者，吉貝的垃圾與西崁山破爛不堪的道路，猶如陷入三不管地帶，而來到無政府的狀態。諸如以上種種，公部門的不作為與不負責任的做法，試問如何改善吉貝景觀環境，提升吉貝觀光品質，進而再造吉貝昔日風華。故請縣府仍應想方設法協調澎管處、鄉公所，在以解決問題前提為取向之下，必須克服突破重重困難，不能稍有困難即退卻，這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態度。

卅一

本縣西嶼鄉外垵漁港目前內泊區港形為東西寬、南北窄，造成水域寬窄度不一，影響漁船航行及迴轉，亟待於外垵漁港港區東側闢建東泊區，預期可紓解目前擁擠現象，並有利外垵漁港功能提昇及西嶼鄉漁業的發展之諸多效益。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經費，透過分年分期來執行擴建計畫，滿足外垵鄉親多年盼望與期待。

說明：

- (一) 在澎湖眾多的大小漁港中，其中以西嶼鄉外垵漁港最具漁業代表性，港口腹地高達1萬4,300平方公尺，規模之大，高居全澎湖之冠。而且根據統計現有漁船142艘，加上他港籍100餘艘，總計242艘，全村漁船數量居澎湖之冠。漁業成為大多數2,000居民賴以為生的家計，堪稱是最典型傳統漁撈漁村，也

是澎湖眾多漁港中最興盛者。近年雖然全國各地漁業不似昔日繁榮，但外垵村船舶興建愈來愈大型，漁業活動力增強，誠為異數。

- (二) 尤其外垵漁港的漁業，一年四季隨著季節的漁訊，無論是拖網、焚寄網、流刺網或巾著網等各式海撈作業都有，夏季捕撈小管、冬季則捕捉土魷、大蝦螃蟹和其他棲底魚類，每天早晚時分，可見大大小小漁船穿梭進出於港區的忙碌景象。
- (三) 惟考量現行外垵漁港停靠漁船數已居本縣之冠，更有台南、高雄大型漁船進出停泊，致使空間擁擠，須採4-6檔併排橫靠，影響卸魚作業、水域空間縮減及操船迴轉不易之情形，亟待進行漁港擴建計畫。
- (四) 經地方建議，應以外廓設施適當海域來圍築現有東防波堤以南水域作為泊區，以內區域興建碼頭增加船席，並填築新生地作為陸上設施用地，形成東泊區。以紓解船席擁擠、作業空間不足及改善陸上公共設施不足之困境。
- (五) 有關計畫期程與經費，經統計可分成五期，總經費概估約新台幣4億2,000萬元。而整個計畫效益將可改善水域擁擠情形、增加颱風可避風水域、保障漁民身家財產安全、有效整合西嶼鄉漁港資源。故請縣府團隊爭取中央經費，分年分期完成外垵漁港擴建計畫，藉此提升外垵漁港整體機能。

卅二

本縣望安鄉本島與將軍村道路爭取多年未能整修完竣，路面殘破不堪，且路面排水系統不佳，請縣府協調爭取到之「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新台幣3億元經費施作方式，早日投入解決此一問題。而將軍村衛生所升格後既有空間不敷使用，考量周邊土地仍有400坪空間，請縣府一併列入整修擴建計畫範圍。而廢校的水垵國小空間活化再利用，可朝向文藝手作、運動設施、老人兒童照顧空間方向規劃辦理，再把周邊環境綠美化，提供鄉親友善休憩環境所用。

說明：

- (一) 本縣將軍村衛生所升格後室內空間不敷使用，影響醫師看診鄉親醫療權益，且員工宿舍拆除多年也苦無重建經費，經現場勘查後，衛生所周邊土地整合起來尚有400多坪空間足敷整體規劃辦理。請縣府一併朝整體擴建計畫方向研議，再增添設備，提升在地化醫療，藉此守護離島鄉親健康。
- (二) 有關將軍村里道路，長年未整修，路面殘破不堪，例如將軍西港碼頭堤面破損、將軍東港碼頭堤面塌陷，此等皆於去年積極爭取在案，唯執行情形僅擬將之錄案，仍需俟年度預算再行辦理。
- (三) 唯鑒於望安鄉公所曾於106年提報爭取獲得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經費新台幣3億元整，並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4,091萬元執行辦理在案（議會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墊付通過在案），設若經費無虞，請縣府協助公所加速鋪設，解決健全基層道路興建。



- (四) 針對已廢校的水垵國小空間，請縣府朝活化再利用方向規劃辦理，提供作為文藝手作、運動設施、老人兒童照顧空間來使用，再把周邊環境予以綠美化，此當可提供鄉親一個友善休憩的環境。

卅四

七美南滬港外防波堤整建、規劃設置中小型製冰廠、西濱沿岸生態工法施作、鄉代表會辦公大樓之重建等諸多的地方建設與修繕需求。請縣府規劃施作，如已完成設計者，即應編列預算或爭取經費儘速發包施工，滿足七美偏遠離島鄉親之多年期待。

說明：

- (一) 七美鄉南滬港碼頭西側原有導航燈新設工程之處，原規劃增置消波塊，請縣府研議將消波塊吊離十公尺，使原碼頭再向外延伸，增加港域船隻泊船席位，而收工程之整體效益性。
- (二) 七美西南海濱沿岸景緻優美，是為七美最吸引遊客之觀光資源所在，而「愛在七美」的LOGO旁搭建有木棧平台，是七美當地舉辦活動的所在；但是令人詬病的是該海岸設置消波塊，雖可保護海岸，但人工混凝土與自然景觀相衝突，極不協調。建請將消波塊吊移，再利用塊石之排放，以覆蓋消波塊之生態工法施作，產生自然聚沙之類似養灘做法，增加親海性，塑造該區域成為觀光休閒之遊憩新風貌。
- (三) 七美南方的「臺灣淺堆」（台語稱為南淺），是澎湖最大傳統漁場，冬季或夏季集結來自全國各地與澎湖之漁船從事漁撈作業。但是長年以來，七美漁業用冰嚴重不足，結冰效能也不佳，無法收到魚獲保鮮與時效之成效；甚至在漁汛尖峰期，每艘漁船都需排班2至3天才能購買漁冰出海，漁民無法及時出海作業，損失慘重。請縣府於七美鄉興建每日供應漁業用冰300支至500支冰量之中小型製冰廠，解決用冰不足及兼收平抑冰價問題，減輕七美漁民漁撈成本，造福地方鄉親。
- (四) 七美鄉代表會辦公廳舍自民國73年完工迄今有35年歷史，94年鑑定為海砂屋，105年又遭「莫蘭蒂」颱風侵襲，年久失修，鋼筋裸露嚴重，外牆水泥剝落。問政的代表、辦公同仁、前來洽公鄉親等，都身處危險辦公場域，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助重建，惜爭取多年未果，請縣府先行自籌經費加速辦理。
- (五) 離島生活環境困苦，下鄉考察最能直接傾聽民意，請縣府體恤離島居民不易生活處境，盡全力協助解決多年之民瘼。

## 考察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及鼎灣藝術村文創園區

本屆第一次定期會6月14日下午議程移師至湖西鼎灣廢棄營區，考察「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與「鼎灣藝術村文創園區」目前計畫進度及環境規劃情形。考察由劉陳昭玲議長帶隊，陳雙全副議長、胡松榮、呂黃春金、陳佩真、許育愷、蔡清續議員等人前往參加，縣長賴峰偉率秘書長胡流宗及縣府一級主管出席報告規劃方向及進度。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館舍規劃有：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及附設咖啡廳、食物銀行幸福超市及倉庫、輔具服務中心、銀髮運動中心、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症團體家屋、健康長者社區住宿專區、綜合教室等空間，期盼能夠佈建失能失智者照顧資源，提供健康與亞健康老人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服務，促進青年世代與老年世代之間的交流，並推動在地化園區的設置，同時更需結合醫療與文化，營造多元樣貌。

劉陳議長表示，住宿型僅25床，數量太少必定不夠民衆申請，縣府需重新評估養生園區須求量及未來延續發展的必要性，而目前園區戶外植栽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以利後續擴充使用，並期盼府會攜手合



作，共創湖西區域繁榮。對此賴縣長表示認同，要求社會處再評估增加床位。

「鼎灣藝術村文創園區」規劃設置文創輔導中心、藝術人員駐村及貨櫃特色場館進駐，將積極輔導配合湖西鄉公所，並透過鼎灣營區、社區及居民的共識，連結藝術與社區的共生，以活絡鼎灣園區藝術氛圍。

今日考察大家已取得共識，藉由舊有營區重新整理開放，結合文化藝術產業與社福養生園區，活絡文創場域，導入社區營造的創生概念，形塑充滿文創活力與當代生活風格的新聚點，凝聚社區向心力，改善生活空間，打造澎湖專屬藝術養生園區。縣府將持續爭取澎湖廢棄營區的撥用，讓澎湖土地活用、經濟活絡，並將全力爭取建設經費一次到位，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促進湖西地區觀光與建設。



## 陳佩真、夏晨榮議員縣政總質詢 移師望安、七美地方考察



**本**屆第一次定期會陳佩真、夏晨榮議員於6月5日進行縣政總質詢，由劉陳昭玲議長主持，安排下鄉望安、七美進行地方考察，陳雙全副議長、蘇陳綉色、陳振中議員陪同傾聽民意，縣長賴峰偉率相關一級主管前往，協助鄉親解決各項需求與建設，議長期盼縣府能夠考量離島生活環境困苦，多多造福鄉親。

其中，將軍村衛生所相關問題，賴縣長當場指示衛生局長全力協助，並把周邊環境整理、增設涼亭，提供鄉親看診後休憩空間。衛生局長蕭靜蓉表示，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空間整修併擴建計畫，已提報109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俟通過後即可動工擴建。將軍村里道路的經費籌措，劉陳議長表示，據她瞭解前鄉長許賢德當初提一只皮包前往中央爭取經費，為將軍村民爭取到3億多經費；賴縣長則認為既然已經

有錢，工務處要協助公所加速鋪設，讓居民早日揮別惡夢。

另外，七美鄉的實地考察，夏議員表示，下鄉考察要有結果，希望縣長體恤離島生活大不易的處境，為離島居民解決問題。賴縣長表示，他充分瞭解七美鄉民期待地方發展，包括七美鄉代表會大樓牆壁剝落等問題，縣府會逐一改善，為鄉親創造最大幸福。據瞭解，對七美鄉代表會大樓的重建案，縣府、議會已經達成重建的共識，重建經費將儘量向中央爭取，如中央不給，縣府將負起重建經費。

考察望安鄉（將軍衛生所暨周邊環境、將軍村里道路、望安-水坡國小、望安花宅聚落）建議事項：

一、建請縣府重新整建規劃設計「將軍衛生所」，對於該所原持有72坪土地外，應再納入鄰近之前將軍國小宿舍（現已剷平為空地）全部腹地為420坪土地來規劃設計。

- 二、建請縣府加強「將軍村直升機停機坪如果是縣有地，否則上請加以整治為青青草園；而私有地再協調地主同意公私部門共同整治為青青草園，以收維護後送飛行安全及美化環境之效。
- 三、建請縣府環保局儘速進行整治「將軍碼頭」周遭環境，在處理時應避免爾後碼頭再隨意堆積雜物，而收市容整體景觀清潔之效。
- 四、建請縣府對於將軍村永安宮前「將軍碼頭」部分道路路基下陷，請儘速修復，以維通行安全。
- 五、建請縣府對於將軍村之村道路、排水溝、家戶間的小巷等計「3條半」村道路，請重新鋪設水泥及整治排水溝，俾利人車通行安全。
- 六、建請縣府將已廢校的「水坡國小」建置為日照中心或文創園區，有關周遭之縣有地或農牧用地等之環境，亦可朝加強整理為青青草園的休憩公園來規劃辦理，俾利居民休閒使用。
- 七、建請縣府加強辦理對於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修復活化工作，其中對於古源松中藥行修復活化為編製草鞋文創手藝中心，應加強宣導使其成為地方特色。
- 八、建請縣府對於望安花宅之日治

時期（民國31、32年）興建的防空洞加強維修，列入文化資產並保有其古蹟建物。

- 九、建請縣府將「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對於已修復的花宅111、132號展示館及其他列為修復古厝，並加以全盤整理規劃設計；參照活化保留舊有閒置空間改建成文化創意園區之構思，加強在地表演藝術，配合文化設施和歷史古蹟等整合聚集一起，使之成為民眾遊客全面性來駐足欣賞的地方。

考察七美鄉（七美外防波堤、七美新設製冰廠地點、七美西濱海岸、七美鄉民代表會）建議事項：

- 一、建請縣府重新整建規劃設計於南滬港導航燈塔外，再增置防波堤計10米長，用來保護海岸不受潮汐侵蝕作用之影響。
- 二、建請縣府於七美鄉覓地尋找妥適區位，俾利規劃設計「七美新設製冰廠地點」以維漁民使用。
- 三、建請縣府整建規劃「七美西濱海岸」，請於今年底完成設計並向水利署爭取前瞻經費來儘速辦理完成。
- 四、建請縣府針對「七美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重建經費，儘速向議會提出墊付案，金額為新台幣3,200萬元，用供審議，俾利爭取時效，早日完成該鄉代表會辦公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場址。



**澎**湖每年產生蚵殼約三千公噸，造成環境汙染的疑慮。縣府工策會總幹事洪疇雲應邀在議會進行「澎湖縣牡蠣殼轉作循環經濟再利用之可行性探討」的專案報告，由於報告中針對牡蠣殼的再利用價值多有描述，劉陳昭玲議長最後做出「請縣府成立牡蠣殼專責處理單位」等7項決議。

洪疇雲在報告中指出，台灣盛產牡蠣，牡蠣享有「海洋瑪娜」、「海洋牛奶」、「聖魚」、「海洋之超米」等盛名。但牡蠣殼一直是難以處理的廢棄物，保守估計台灣每年所產生的空殼重量高達16萬公噸，因此激發各地如何有效處理牡蠣殼再利用價值的省思，然而澎湖縣又要如何突破人才、經濟及工廠、技術等多項限制，進而讓牡蠣殼轉作循環經濟再利用？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議題。

又說，本縣四面環海，養殖漁業發達，因為海水鹽分高、水質清澈，牡蠣品質特別好，本縣養殖牡蠣分布在

馬公市菜園里周邊海域；白沙鄉中屯村、城前村、講美村、通樑村等周邊海域；西嶼鄉則為竹灣村與二崁村等周邊海域。

據農漁局統計本縣每年產生蚵殼約3,000公噸，而目前累積蚵殼竟達約有6萬公噸。面對牡蠣殼的問題，馬公市菜園里海域近幾年已逐步將地方歷史文化、自然景觀、地景地物藝術與地方產業資源結合發展為觀光旅遊、牡蠣藝文生態體驗社區；但其他鄉鎮地區目前仍是以最傳統的廢棄物垃圾清運或堆置暫放處理。

洪疇雲強調，蚵殼暫放區若無妥善管理，必會孳生蚊蠅及因日照高溫所產生的惡臭，造成更多的環境汙染，近幾年白沙鄉為避免當地養殖牡蠣居民將廢棄蚵殼亂丟，協請清潔隊處理方式：以一般事業廢棄物（未滿5公噸之載重量，每車次收費300元；5-10公噸之載重量，每車次收費500元）讓他們傾倒，集中處理；然而歧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有限，針對離

島地區掩埋場等相關廢棄物處理設施，尚須妥善規劃善加使用，以延長掩埋場的使用年限。

他認為，臺灣各地對牡蠣殼處理方法已不是「僅當垃圾」這種消極做法，而是發現牡蠣殼其功能性甚多，不但能作為飼料、食料、建料、保健、美容、醫藥、藝術等原料，現今產、官、學界均投入關心研究與投資，積極為牡蠣殼處理轉作循環經濟再利用。因此本縣應有改變牡蠣殼的價值認知，究竟要當垃圾山還是藏寶山？對於工策會的牡蠣殼專案報告，劉陳昭玲議長針對議員的發言和建議，做出七項決議事項。

- 一、澎湖縣每年產生牡蠣殼約為3,000公噸，而目前堆積無處可去的牡蠣殼約有6萬公噸，如果隨著養殖產量增加，日積月累伴隨產生牡蠣殼數量將會相當龐大，如何藉由制度面正本清源有效處理解決，將是迫在眉睫的課題，縣府要有所因應面對。
- 二、有關廢棄物資源化或再利用，即所謂循環經濟，這已是世界的趨勢。因此若本縣牡蠣殼透過研發及應用適當的技術來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可說是一舉數得的作法，縣府要朝此方向辦理。
- 三、依蒐集之各種資料，牡蠣殼處理方法已不是「僅當垃圾」這種消極做法，而確定能做為飼料、食料、建材、保健、美容、醫藥、藝術等原料。未來收購養蚵漁民的牡蠣殼，可增益蚵農的收入，

還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請縣府正視之。

- 四、根據研發結論，若將牡蠣殼中的碳酸鈣純化提煉做為藥物賦形劑，價值由每公斤10元翻轉上看500元，類此開啓循環經濟之大商機，請縣府要把握此商機。
- 五、漁業署曾補助經費建造蚵殼處理場，除此，據了解台糖公司在嘉義縣大林鎮也投資興建國內首座「牡蠣殼加工廠」，不用環評，每年向蚵農收購5萬公噸蚵殼，製成的4萬公噸碳酸鈣，請縣府了解協調聯繫爭取比照辦理。
- 六、本縣牡蠣殼堆置暫放區是過渡時刻做法，應研議可長可久一勞永逸的長遠辦法。
- 七、綜上，本縣牡蠣殼處理之統籌規劃、分工、協調、確認事宜，事涉環保、農漁、建設、工務、文化、鄉市公所、社區、業界等。請縣府成立專案任務推動小組，並拉高召集人的層級，召開會議再做成決議事項，分送各有關單位與機關予以循環經濟再利用辦理，以解決本縣牡蠣殼長久存在之問題。



●本照片由澎湖縣政府工策會提供





## 交通新措施未經道安會報 陷縣長於不義

賴峰偉縣長強調  
會進行滾動式的檢討

**縣**長賴峰偉上任後，進行的諸多市區交通改善措施，連日來在議會引起多位議員的砲轟，指改了以後更亂。劉陳昭玲議長指出，這些新措施未經道安會報決議，除了程序不夠完備之外，縣府的幕僚也陷縣長於不義，讓縣長成為箭靶。

針對連日來議員對交通改善做法的批評，副縣長許智富表示他已向縣長反映，縣長強調，會進行滾動式的檢討。



議員批評，新措施把整個馬公搞得雞犬不寧。指出，目前市區現有的機車或汽車停車格，本地民衆幾乎已經不敷使用了；一旦進入觀光旺季，每天湧入數千人的遊客，停車問題要如何解決？依現行做法，勢必引來罵聲不斷，難道這就是縣長強調的友善旅遊環境。

又有議員指出，縣長宣布從4月18日起，租車業占用公有機車停車格將取締開罰。但縣府所提供的第一

商港租車業機車停放專區，還在受理業者登記中，由於格數不夠19日才要進行抽籤。為此業者向建設處反映，能否在18日先行將機車停入？19日後再依分配停放。但得到建設處的答覆是，如果早一天停進去，就是侵占。



此已突顯縣府急就章的心態，未完成或提供配套就大刀亂揮。以部分汽車停車格為例，原本是路邊收費停車格，縣府塗銷後改為機車停車格，但過了一段時間又改回汽車收費停車格。此想必是發現有問題，才會改來改去，為什麼不能事先進行審慎的規劃呢？

議員請縣長捫心自問：這些所謂的交通改革後，民衆是大家拍拍手？還是民怨四起？

針對議員們對交通改善新措施的不滿，劉陳昭玲議長指出，本縣有納入澎湖工務段、監理站與多個局處共同組成的道安會報；難道這些改善做法未先經會報審議或決議嗎？對此副縣長許智富說，新制是縣長在縣務會議宣布的。



議長表示，賴縣長是13年前擔任的縣長，有些程序他可能沒注意到，幕僚們不應提出建議或提醒嗎？這些新制若經道安會報決議宣布，縣長現在難道還會像刺蝟一樣，成為眾矢之的嗎？把賴峰偉推到第一線成為箭靶，幕僚未免陷縣長於不義，她看了都感到心有不捨。

許智富最後表示，議員們連日來的指教，他有向縣長反映。縣長說會對這些改革措施，進行滾動式的檢討。



## 馬公國小創校二甲子 劉陳議長到場祝賀生日快樂

**本**縣馬公國小107學年度「二甲子校慶暨社區運動大會」於5月4日盛大舉行，典禮由吳妙娟校長和翁平勝家長會長共同主持，本會劉陳昭玲議長、陳雙全副議長、議員蘇陳綉色、陳慧玲及賴峰偉縣長等眾多貴賓都到場祝賀。

劉陳昭玲議長表示，馬公國小是全澎最老的學校，孕育出兩萬多名優秀校友，優良的教學成績造就了許多在各領域有傑出表現的人才，特別藉此機會感謝歷任師長和教職員的努力付出，並向他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本縣各個學校的學生數都減少了，唯獨馬公國小似乎不受影響，可見馬小的辦學成果是備受肯定的，尤其音樂方面的教學成就更是令人激賞，在各項音樂競賽中屢獲佳績，不但培育出許多音樂人才，也提升本縣的音樂藝術素養和風氣。再次祝賀馬公國小120週年「生日快樂！」，也謝謝畢業的校友菁英，能引領澎湖向上發展再造風華。

第22屆畢業校友張宗元慷慨捐贈

100萬元做為馬小發展國際教育的基金，校長吳妙娟表示，學校將會善用這筆基金建置更完善的教學設施，為國際語文能力奠定基礎，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會中頒發服務馬公國小滿20年資深優良教職員工有薛婷方、阮蓉君、陳河開、林鈺坤、薛能賢、蘇高弘、謝光榮，10年有賴剛鈺、柯逸凡、鄭秀嬌。另外，並由劉陳議長頒獎感謝愛心志工為了學生無悔的付出。

馬公國小創設於西元1900年（明治33年－光緒26年元月）民國前12年，光復後正名為「馬公國民學校」，最後於民國57年8月改為「馬公國民小學」至今，共經歷6次改名。今年欣逢120週年校慶，校方舉辦「領航二甲子—緣繫世代情」校慶系列活動，有「感念馬小、感恩歲月」照片史料展、視覺藝術作品展、感恩玩遊會、活力四射—尋根踩街活動、學校運動大會暨親子趣味競賽、「夜空饗宴」露天聯歡餐會、出版「領航二甲子專輯」等。



## 感恩媽咪！本縣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本**縣108年母親節表揚模範母親代表大會暨聯誼活動於5月11日上午假福朋喜來登飯店舉辦，表揚20名勞苦功高的母親，其中最年長的是馬公市97歲陳王却女士，年紀最輕的是白沙鄉67歲呂許梅枝女士。每一位母親都有著感人的故事，並且都能勇敢面對困難獲得各界肯定。

澎湖縣議會劉陳昭玲議長、陳雙全副議長、呂光宇、歐中慨、蘇陳綉色、陳佩真等多位議員都受邀到場，向獲獎的媽媽們表達祝福與敬意。縣長賴峰偉推著坐輪椅的母親賴胡味女士與縣長夫人到場，劉陳議長也特別準備一束鮮花獻給賴媽媽。

劉陳議長致詞時提到了去年過世的母親，讓她體會到「子欲養而親不待」的心情，數度哽咽無法言語，她表示母親是子女永遠的避風港，不論何時何地傷心難過，只要有媽媽在身邊，所有事情都能迎刃而解。她呼籲子女要及時行孝，把握當下多陪媽媽，撒嬌一下，關心她，抱抱她，對媽媽說「謝謝！我愛您！」。

同時，議長也感謝獲獎的媽媽們，你們對子女的關懷與教育是受到高度肯定的，因為有你們的付出，進而讓我們的社會更加和諧，「全天下的母親，您們辛苦了！」。

全體模範母親由家屬陪同——走星光大道登場，接續由中興國小合唱團



以「慈暉禮讚」詠唱，文光國中舞蹈班女生表演「歡慶佳節」舞蹈，感恩媽媽們的辛勞。隨後，每位模範母親在家人的陪伴下——上台接受賀匾及家屬的鮮花，共同合影留念。此時，鎂光燈此起彼落，記錄母親榮耀的時刻。澎湖縣今年5鄉1市共選出20位模範母親，分別是：

馬公市7位：陳王却女士、林廖容女士、林碧女士、王葉玉音女士、蔡黃金定女士、歐葉女士、歐彩鸞女士。

湖西鄉3位：陳黃尾茶女士、蘇劉雪女士、趙陳阿雪女士。

白沙鄉3位：陳梅葉女士、吳梅蘭女士、呂許梅枝女士。

西嶼鄉3位：許洪祐女士、王薛松女士、蔡趙是桃女士。

望安鄉2位：郭董木瓜女士、吳許秀瓊女士。

七美鄉2位：呂鄭秀英女士、陳罔腰女士。



## 本縣警察節慶祝大會 劉陳議長：謝謝你們，辛苦了！

6月15警察節將至，本縣警察局提前於6月12日在警察局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由警察局局長楊鴻正主持，本會劉陳昭玲議長、陳雙全副議長、陳慧玲、呂黃春金、蘇陳綉色、呂光宇、藍凱元、許育愷、李添進、陳佩真等多位議員及賴峰偉縣長到場祝賀外，還有地方法院院長李淑惠、檢察長黃謀信、澎防部副指揮官萬文卓少將、立委楊曜助理段湘玲、馬公市長葉竹林、市代會主席許國政、憲兵隊長李瑞麟，警友會理事長許朝鑒、民防義警吳聲享大隊長等貴賓參與盛會。

本次出席慶賀的議員人數也是歷屆最多的一次，劉陳議長表示，本會到場祝賀的議員人數有10位，可見澎湖縣議會對警察同仁的高度支持與肯定，大家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也讚許在警察同仁日夜不斷的努力下，本縣的治安服務滿意度一直是全國第一，而且保持了18年的紀錄，著實不易。議長更叮嚀所有員警們一定要注意身體健康，目前正值花火節燃放期間及觀光旺季，再加上配合縣府整頓交通、環境維護、海洋保育等多項政策，讓大家忙得

不可開交，在忙碌於工作的同時，千萬記得照顧好自己的身體健康，除此，維持家庭和諧美滿也是非常重要的。議長並向警察同仁感謝「謝謝你們，辛苦了！」。

頒獎慶祝儀式結束後，警察局也安排局內合唱團演唱「外婆的澎湖灣」與「澎湖頌」2首歌曲，讓慶祝大會在高昂的歌聲中圓滿落幕。

此外，本縣警察局特別在警察節前夕，結合馬幼幼兒園25位學童，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內容包括了鑑識跡證體驗、裝備探索體驗、活力交警體驗、警犬緝毒體驗及婦幼互動體驗等五大主題，希望從小培養孩子們正確預防犯罪、保護自己及交通安全等觀念，期望讓守法的觀念與習慣能向下扎根，深植國家未來主人翁心中。



# POLICE

## 澎湖醫院124週年院慶劉陳議長感謝犧牲與奉獻

衛福部澎湖醫院歡慶124週年慶於6月13日上午舉辦，典禮由院長郭泰宏主持，劉陳昭玲議長、陳慧玲、陳振中議員、立法委員楊曜、衛生局副局長彭紋娟、馬公市長葉竹林等多人到場觀禮並共同切蛋糕慶賀。由議長頒獎給服務年資達45年的病房工友呂月亮、與服務40年的醫務行政室工友鄭慧清，並感謝全院醫護人員對澎湖醫療的貢獻。

劉陳議長首先祝賀澎湖醫院124歲「生日快樂！」，近年來本縣的醫療環境在各界努力奔走下，已有顯著的進步，在面對各種嚴峻的挑戰，大家始終不放棄追求突破，對於大家全心全意地付出，議長向澎湖醫院與澎湖三總分院表達由衷地感謝。議長認為：「明日未可知，有許多生命在短暫無常的瞬間就結束了，我們更要珍惜當下」，謝謝這2家醫院，不只守護鄉親的健康，更是生命的延續，劉陳議長代表澎湖縣鄉親向所有偉大的

醫護人員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議長更進一步表示，郭院長8年來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為了本縣醫療所付出的一切，可以說是在賣命，澎湖醫院全體同仁在他的帶領之下，無怨無悔的打拼與奉獻，才得以讓鄉親面對醫療更加信任，不再擔憂，得知郭院長即將在明年退休，她也送上最誠摯的祝福。

明年屆退的郭泰宏院長自100年到任至今，積極建構完善醫院體系，提升在地急重症醫療，任內完成多項重大醫療政策，如完成全台最早地區醫院建構心導管室、化療調劑室積極推動癌症治療在地化、設置1.5T磁振造影掃描儀(MRI)免去鄉親檢查舟車勞頓；通過健康醫院、中重度急救責任醫院、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長照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等認證，除了軟硬體提升，更透過醫中計畫由南部五家區域及醫學中心支援醫師駐診各專科醫療服務。

典禮中邀請貴賓頒發服務滿15至45年資深員工21位及優良護理人員9位獎牌，並藉著院慶活動辦理義賣及「預立醫療決定」、「用藥安全，你到底行不行」、「我是SDM達人」宣導攤位，希望能透過系列宣導活動，讓民衆及員工獲得健康識能。



## 高雄榮總蒞澎巡迴義診 拜會劉陳議長



**高**雄榮民總醫院為服務澎湖偏遠及離島鄉親，由高雄榮總院長劉俊鵬、臺南分院院長王瑞祥、屏東分院院長萬樹人及基金會陳敏斷董事長夫婦等所率領的醫療團隊，於4月19日抵達澎湖，展開為期5天的巡迴義診服務。榮服處副處長彭臺雄偕同服務人員接機，並安排院長及董事長等一行拜會劉陳昭玲議長。

劉俊鵬院長表示，本次是高雄榮總第20年來澎義診，非常高興能夠來到離島澎湖提供醫療服務，希望鄉親能把握難得的機會到義診地點就診，以便及早預防或及早發現疾病接受治療，以維護健康。

劉陳議長表示非常感謝劉院長及服務團隊多年來的服務，因為你們不曾間斷的奉獻，讓本縣鄉親對於健康更多了一層保障。本縣的醫療問題一直以來都令人憂心難解，儘管近年來經過歷任縣長、立委、議員的用心爭取已有大幅的改善，卻仍然與台灣都會區差距頗大，尤其重症及癌症患者必

須定期赴臺回診治療，所衍生的經濟負擔及交通往返造成體力的消耗，在在顯示出醫療在地化的重要性與急迫性。護理人力吃緊是另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因為護理人員不足所以就算有病房卻也只能部分開放，造成鄉親因身體不適住院時卻一床難求，期盼縣府能夠加緊腳步尋求解決之道。近期有數起因縣府與凌天航空合約內容未盡妥善，造成鄉親延誤送醫的情況，諸多問題逐漸浮現，議長要求縣府與凌天航空協商，重新修正合約內容。議長強調，澎湖每一位鄉親生命安全的保障都是無價的，不容許有絲毫失誤。

本次活動由東南水泥集團、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及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贊助，在馬公市龍行新城、西嶼鄉池東村、白沙鄉烏嶼村、望安鄉及湖西鄉等地提供服務，圓滿完成五場次巡迴義診，另針對行動不便罹病民眾，由家庭醫學專科醫師及護理部主任到宅服務。

## 廉潔保育護海龜宣導 劉陳議長呼籲大家身體力行保護海洋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開抵澎湖，與縣政府聯合舉辦「廉政保育護海龜」宣導活動。

為落實廉潔及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縣府也不斷透過各種多元創新方式，發展適合各學齡層之廉政宣導模式。本年度串連廉政署「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融合本縣海洋保育元素，並結合獨有之景觀區域特色宣導及觀光意象推廣亮點，使廉潔宣導富涵「扎根教育」、「海洋保育」及「觀光行銷」效益。

5月29日海龜救護收容中心在嵵裡沙灘進行野放活動，本會劉陳昭玲議長、縣長賴峰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黃向文、廉政署副署長陳榮周、地方法院院長李淑惠、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謀信、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系主任陳正國等貴賓到場參加宣誓海洋保育，並邀請嵵裡、風櫃、五德、隘門、中山、山水等6所國小師生參與，熱情可愛的廉潔寶寶們與孩童們一起大跳海龜舞同歡，場面熱鬧。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到站儀式，由廉政署陳副署長傳送專車鑰匙給賴縣長，傳承廉潔精神，並由劉陳議長、賴縣長、黃署長、陳副署長、



李院長、黃檢察長、葉市長、陳主任等人代表，共同宣誓廉潔保育護海龜啓動儀式，合作致力海洋保育及廉潔教育工作。

劉陳議長致詞時感謝廉政署與海保署跨海來到澎湖，透過生動活潑的宣導方式，傳遞正確的觀念給下一代，落實品德教育，並呼籲鄉親及遊客身體力行保護海洋，讓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廉潔、誠信觀念，深植人心。

此次野放救傷復原野生動物保育類海龜計18隻，其中9隻是106年自望安鄉保護區沙灘搶救的小綠蠵龜，收容時的體重介於20至82公克，經由2年悉心照顧，體長已逾30公分、體重達2公斤以上，另9隻是澎湖各鄉市沙灘、漁港區救護受傷海龜，治療後經評估都能執行野放。海龜們在大家的見證和祝福下，安全游回大海的家，希望藉由本次活動讓社會大眾更加重視海洋保育及廉潔教育。

# 行事曆焦點 Calendar Scheduling



108年	摘要
3月18日	台北市澎湖縣同鄉會拜會
3月25日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大關口觀音寺觀世音佛祖聖誕千秋紀念日團拜活動
3月29日	劉陳議長出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新舊任主任交接暨宣誓典禮
4月01日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白沙鄉後寮國小師生書法展開幕
4月08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1次程序委員會
4月09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2次程序委員會
4月10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3次程序委員會
4月11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4次程序委員會
4月12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5次程序委員會
4月15日	本會第19屆第2次臨時會開議(4/15~4/19)
4月24日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馬公市長安里辦理古蹟文化暨海洋保育宣導活動
4月28日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準提佛苑舉辦浴佛感恩幸福季活動開幕典禮
5月04日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馬公市馬公國小創校二甲子尋根健走嘉年華活動暨學校運動會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長青學苑始業式活動
5月07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6次程序委員會
5月08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7次程序委員會
5月09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8次程序委員會
5月10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9次程序委員會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馬公市公所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108年	摘要
5月11日	劉陳議長參加澎湖縣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5月13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10次程序委員會
5月14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11次程序委員會
5月15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12次程序委員會
5月16日	本會召開第19屆第13次程序委員會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海天佛剎響應全球同步抄心經活動
5月20日	本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開議(5/20~6/18)
5月28日	劉陳議長參加玉山金控於本縣馬公市中興國小辦理玉山圖書館啓用典禮
5月29日	劉陳議長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與澎湖縣政府舉辦廉政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 廉政保育護海龜
6月1日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馬公市光復里辦理端午包粽子活動 劉陳議長參加澎湖保護動物協會辦理流浪貓狗保護暨認養宣導活動
6月5日	劉陳議長參加農改場澎湖分場辦理溫室洋香瓜高雄2號橘后新品種示範觀摩會
6月12日	劉陳議長參加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行警察節慶祝大會
6月13日	劉陳議長參加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院慶124-澎醫同樂會
6月14日	本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地方考察：湖西鄉鼎灣新建「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用地現 地勘查 劉陳議長出席前總統馬英九先生與澎湖縣政府團隊交流座談會

